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23

民國十八年一月

第二十三冊

自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  
至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五十七號起  
第八十號止

#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郵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

（禮拜五）

第伍拾柒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聘書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聘書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三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四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四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四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四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四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五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五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五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五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五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五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五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五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五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五九號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廳公函第二六二五號

國民政府文官廳公函第二七二七號

委任令

國民政府文官廳委任令

印信局啟事

#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溯自北伐告成建設開始於今數月粗具規模方冀休養斯民各安生業長銷鋒鏑共躋昇平乃據各省政府紛紛電報災北極燕雲西連關隴中巨壑豫南暨陝粵災區之廣近古所無哀此黔黎何以爲生中央政府視民如傷念切拯溺業已委派專員組織各省賑災委員會設法籌賑并令內政部統一各會專責籌備期速收效一面令飭財政部發行賑災公債一千萬元以供施放唯杯水無救車薪成裘有賴集腋仍仰各該省市縣地方長官召集富戶或商添募鉅金以資接濟更本救災恤鄰之誼爲通力合作之圖關於民食盈虛務須妥爲調劑以副中央軫念民瘼之至意此令

特派孫晉爲禁烟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趙戴文爲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委員并指定爲該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廣東省政府委員李濟深呈請辭職李濟深准免本職此令

廣東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裁甫呈請辭職劉裁甫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李文範陳濟棠爲廣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李文範兼廣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兼廣東民政廳廳長李文範未到任以前由陳銘樞暫行兼代此令

任命孫希文爲廣東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山東省政府委員石敬亭呈請辭職石敬亭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呂秀文爲山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林彪爲國民政府司法院秘書此令

任命錢泰張國輝爲國民政府司法部參事此令

任命張正地爲新疆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任命林蔚章胡宏恩王統崑署國民政府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國民政府行政院衛生部長薛篤弼呈請任命馬兆驥張友棻周仰文

邵秀明爲國民政府行政院衛生部秘書余貽緒衛邦輔董儒林王祖祥金子直吳碩佐林幾景恩樞李卓

郭瑞元爲國民政府行政院衛生部科長周文達姚永政李斌京周士觀薛宜琪爲國民政府行政院衛生

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國民政府行政院鐵道部長孫科呈請該部技士盧毅另有任用請免

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國民政府行政院鐵道部長孫科呈請任命方伯麟爲國民政府行政

院鐵道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任命張羣兼吳工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此令

任命鍾毓靈吳欽烈黃璧吳沈杜巍張春浦李待琛毛毅可胡蔚爲吳工研究委員會專任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該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成本璜黃書另

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喻血輪李遂先爲安徽省政府民

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該省政府財政廳科長張和聲丁受春

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凌紀笙爲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第

一科科長查格六爲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第二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蔣延闓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該省政府民政廳第二科科長李介春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蔣延闓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鄭澂爲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第二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總理陵墓拱衛處處長黃惠龍呈請任命梁表雲爲總理陵墓拱衛處少校拱衛隊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

## 聘書

國民政府聘書

特聘

唐紹儀先生爲國民政府高等顧問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二號

令各省政府

為令道事案據參謀總長李濟深呈稱為擬請通令各省維持原有陸軍測量機關以重測政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各省陸軍測量局成立已及二十年人員器械迭經籌備始克具有規模測成之圖為數亦殊不少方今改革伊始舉凡軍政民政均需精確之詳圖以為籌畫之準據竊查本部前經呈明約府特設陸地測量總局管理全國測政原擬擴充原有之規模妥籌統一之辦法近聞桂湘鄂及河北等省有將陸軍測量局改歸省政府辦理之舉於全國大地測量事宜礙頗多擬請通令各省省政府應將原有之陸軍測量局仍隸屬本部管轄所有器械房屋不得任便借用至各屬經費在中央預算未確定以前暫照從前成案力予維持以重測政而利進行是為有當理合繕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令飭遵照辦理可也此令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三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  
國民政府審計院

為令行事案據中央國術館長張之江呈稱呈為造製館開辦費支出計算書單據黏存簿費呈鈞府鑒核俯列銷事竊緣吾國病痼在種弱提倡國貨為強種強國之捷徑故時承為國諸先進之倡導復組織理事會以行成職館隨於本年三月份成立當蒙鈞府由秘書處撥給開辦費二千元計設置一切招待等項共支出洋二千零九元七角九分三釐淨不敷洋九元七角九分三釐所有開辦費支出緣由理合



檢同支出計算書三分單據黏存簿一本恭呈鈞府鑒核准予列銷以清款目至爲德便等情附計單書三册單據黏存簿一本據此除指令呈件均交計算書及單據簿據分別存轉仰卽知照此令印發并抽存計算書一份備查暨分行外合行檢發

原計單書一份及單據黏存簿一册仰該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  
原計單書一份  
原計單書一份  
單據黏存簿一本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四號

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  
國民政府審計院

爲令行事業考試院院長呈稱竊查本院十一月份應領經常費洋五萬八千一百九十九元業經呈請鈞府飭行財政部撥發在案茲查十二月份需用經費屆月終亟須分別具領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仰祈俯飭財政部迅予撥給十二月份應領經常費洋五萬八千一百九十九元以資辦公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送仰候令飭財政部照發并行知審計院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撥發爲要  
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四五號

令國民政府委員孫科

呈據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處長林逸民呈報就職暨敢用關防日期特檢同該員履歷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履歷均悉應准備案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四六號

令參謀總長李濟深

呈請該部所屬陸地測量總局啓用印章日期請鑒核備案并繳該局木質關防及小章請鈞局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關防小章交江蘇局銷燬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四七號

令總理陵墓扶衛處處長黃惠龍

呈請頒發扶衛隊印信一顆仰由該處先行刊發木質印信應用候示祇遵由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四八號

令安徽省政府

呈復奉令以鑄造新印飭開各縣政府名稱特造具安徽六十縣政府名稱表請鑒核辦理  
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四九號

令參謀總長李濟深

呈請通令各省維持原有陸軍測量機關仍屬該本部管轄以重測政而利進行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令飭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五〇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供鐵道部提議擬請裁撤隴海同成兩路督辦及公所一案經該院會議決議准予取銷

呈請政府施行照繕原提案及抄件請鑒核施行令遵由

呈件均悉所請裁撤隴海同成兩路督辦及公所之處應准照辦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五一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薦請任命喻血輪等為秘書補成本璞等遺缺由

呈悉喻血輪等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五二號

令總理陸榮廷衛處長黃志龍

呈請薦任梁衣雲爲少校拱衛隊長暨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梁衣雲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五三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薦請任命凌紀笙等補財政廳科長張和聲等遺缺由

呈凌凌紀笙等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五四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薦請任命方伯麟爲技士補盧毅遺缺由

呈悉方伯麟等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五五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薦請任命鄭澆爲科長補李介春遺缺由  
呈悉鄭澆等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五六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衛生部薦請任命秘書科長技正費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摺均悉馬兆驥等十九員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五七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前航空處中校飛行教官前北伐航空隊司令都參謀謝鳴皋因奉命回  
滬試行飛機增加前綫作戰機壞墮落受傷阻命擬照上校陣亡例給卹等情轉請核准  
示遵由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五九號

令國民政府參軍處

呈為擬具參軍處處務規程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所擬規程尚屬妥善仰即以處令公布施行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 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二六二五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銀行銅質大印一顆文曰中央銀行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中央銀行總裁銅質小章三顆文曰(一)中央銀行副總裁(二)中央銀行業務局總經理(三)中央銀行發行局總發行等因相應函送即希查收見復分別存登領用并將啟用日期呈報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中央銀行總裁宋

計送銅印一顆牙章一顆銅章三顆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二七二七號

逕啟者奉

主席發下文官長提議劃一各院所屬部會名稱請核議施行議案一件奉

論此案經國務院第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全稱國民政府○○院○○部其委員會亦同在案等因除分

函外相應錄案函達

查照此致

各院及所屬各部會

計抄送原提案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委任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委任王介眉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二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規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 印鑄局啟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尙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妥爲保存倘有散失恕無存餘之報補發特此通告尙祈諒之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啟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國內	國外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價目
一頁	每號	八元
半頁	每號	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案按照雜報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星期六

第伍拾捌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 錄

### 法規

修正國家編遺委員會條例第三條  
高等職英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民革命軍選伍軍官佐考試任用條例

###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一號

###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八號

### 印鑄局啟事

# 法 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第三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

第三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成之

一 委員長由陸海空軍總司令兼任

二 委員

(1) 原任各集團軍總司令海軍總司令及各集團軍前敵總指揮

(2) 參謀總長行政院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軍政部長內政財政交通鐵道各部長

(3) 中央委員五人至七人

三 必要時得由委員長邀集其他有關係之各院部會長列席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兩粵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粵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救濟兩粵水災火災旱災特設兩粵賑災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但經本會委員會通過得聘請名譽委員共勤會務並呈請政府備案

第三條 賑災用款除由國民政府撥給外本會得設法募捐及籌借其籌借款項須呈請國民政府核准

第四條 捐助賑濟款項者由本會遵照直魯賑款給獎章程辦理

第五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七人推定一人為主席執行決議及處理日常會務

第六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幹事書記各若干人總幹事承主席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七條 本會職員除書記為有給職外其餘皆義務職

第八條 本會經費由各委員自行籌捐不在救濟款項內開支

第九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設分會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革命軍退伍軍官佐考試任用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民革命軍退伍軍官佐考試任用條例

第一條 凡國民革命軍退伍軍官佐經考試及格及訓練完成後分發各省以縣長警官及縣政府佐治

人員等職分別任用之

第二條 退伍軍官左須曾在軍事學校畢業及有相當學識由願直屬最高長官之保薦者方得應試

第三條 考試由考試院定期舉行其規程及科目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四條 考試及格人員由考試院呈報政府備案并冊送內政部備查

第五條 考試及格人員由內政部設訓練所加以訓練訓練期為六個月至一年其規程科目由內政部

定之

第六條 訓練完畢後由內政部詳定等次呈准政府分發各省儘先以縣長警官及縣政府佐治人員等

職任用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五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

爲令遵事現據 總理葬事籌備委員會函開逕啟者敝委員會前以總理葬期迫近關於陵墓一切增加各項工程應支經費較前浩繁曾於月前函請財政部迅即設法將前項核准追加經費規元四十玖萬兩如數撥付在案惟函去多日未荷財部答覆茲者

總理葬期更近中央特派迎靈專員業經北上奉迎陵墓各項工程有十餘種之多亟須於安葬期前趕辦完竣工款支出更形吃緊而會中存款又將告罄是兩項經費之支付萬難再緩若再稽延實有停工之虞迫得再函鈞府請迅令財政部將此項追加經費規元四十九萬兩即日掃數撥發以濟要工而免貽誤實深感荷等語經提出本府第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迅予發給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六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爲令遵事案據交通部長王伯羣呈稱竊查電信事業之電報電話兩項均屬交通要政東西各國莫不由中央政府經營管理即有由地方辦理者其指導監督之權仍操之於中央政府我國情形不同報話兩項



自始至今完全由部辦理電話一項固有由地方辦理者但亦須經部核准立案由部負責督指導之責統系至爲分明良以電信與國家人民均有密切關係電話與電報又息息相關不可須臾或離譬如電報爲人之身體市內電話即其手足長途電話即其脈脈必須貫通一氣方可相輔而行互爲利用近年電信事業因受軍事之影響敗壞達於極點值此訓政開始力謀建設之際本部主管交通負有管理及發展與改良報話事項之責業經載明組織法奉鈞府明令公布在案現正奉行法令積極進行一面對於部辦報話事項設法整理一面對於地方創辦電話加以改良以期報話互相聯絡由近而遠普遍全國完成整個電信事業仰副鈞府注重交通福國利民之至意乃聞各方或藉口市內電話屬於市政範圍思收爲市有或藉口長途電話關係地方交通思自行掛設似此殘敗之電信維持整理之不遑何堪再遭分割破裂之害詳就事實所及略舉數端如下電信所負外債已達七千餘萬元係以全國報話產業及收入爲擔保現因電政管理之權已統一於本部位權者屢次根據合同要求本部償還本息如電話不全由部經營則此項債務更難統籌應付外人實行干涉必致危及根本其害一電政經濟狀況竭蹶萬分酌盈劑虛全恃臨時調撥款項方得勉爲支持如話局不全由部管理則各局經費何從調撥其害二報話機器材料各有劃一程式稍有參差功用即異如不全由本部訂購勢必不能一致影響業務實非淺鮮其害三報話各局工技技術專門人才凡任免升轉進級及一切獎懲辦法均各訂有專章如話局不全由部管轄待遇必難強同當茲工潮起伏稍失均平即費借口其害四電話雖有市內與長途之分但實際必須彼此接連方可聯絡通訓尤須與電報互爲聯貫始得通行盡利如不集中本部辦理則聯絡功效既失運用大感困難其害五電話事業對外接洽事件甚繁如債務之還本付息材料之訂購計算以及其他查詢參考各事均須以文書往返如無固定機關處理則事權不一辦法分歧必致貽笑外人墮失信譽其害六總上數端乃就事實而言報話管理之權已無分離之理即就歷史而論亦無先例可援自應仍舊統由本部負責辦理俾得通盤籌畫力謀發展以達建設之目的斯難任其分崩離析致儘有之國營事業日就消沉外人以

價權者之地位橫來干涉至於破產本部孤賈所關難安誠默理合呈請鈞府察核通令京外各省各市各機關各軍事長官合力維持以重交通實為公便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嗣後關於電信事業統歸交通部負責辦理所有京外各省各市各機關各軍事長官均應合力維持以一事權而資整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七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

為令道事案據文官長簽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中央組織部函開查中央第一八七次常務會議關於各軍隊特別黨部案經決議三項中已經成立特別黨部之各集團軍總司令部其所屬之總指揮部不必成立特別黨部乙凡照中央編制已經中央許可之陸軍各師准予籌備特別黨部丙未經改編之各軍不再繼續派員籌備特別黨部在案相應錄案函達仰希查照轉陳准予轉函國府令行軍政部分飭令全國未有黨部組織之各軍隊一體知照等由准此經呈奉當務委員批照前在卷相應抄情錄批函達仰希查照轉陳辦理為荷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飭全國未有黨部組織之各軍隊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民革命軍退伍軍官佐考試任用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前抄發國民革命軍退伍軍官佐考試任用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兩粵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兩粵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稱本會議第一百六十九次會議復經議決各集團軍前敵總指揮均著加入編遣會議為委員原條例第三條第二款第一目原在各集團軍總司令及海軍總司令字樣應改正為原任各集團軍總司令海軍總司令及各集團軍前敵總指揮相應錄案再行咨請政府查照公布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第三條條文令仰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第三條條文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一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  
國民政府審計院

為令行事案據觀察西康專員吳醒漢魏崇元呈稱為呈請事案奉鈞府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照本府遣該專員等前往西康觀察業經明令簡派在案所有觀察事宜隨從人員名額及供給川資數目應規定俾資遵守除將規定八條諭令抄發外合亟令行遵照此等因到鈞府固圍籌送之至意惟是此次同出發人員約在三十許國不敢告勞自應遵命前往詳察具報以副鈞府固圍籌送之至意惟是此次同出發人員約在三十人以上自京至成都交通不便滙兌不易所有往返用旅費及津貼等項業已擬具支付預算書呈奉主席批准由特費項下照撥應請一次撥給以免中途拮据其他亦應擇步設備俾資應用茲將應行備辦之事項列於下恭祈察核一請鈞財政部依照預算數目魁日撥足六萬元以便早日首途前往一擬請鑄發大小印章各一顆以資信守一請派鈞府印鑄局會計部掌管總務及出納事項其資熟手其薪俸悉

照視察專員先發足六個月并請保留原缺1請飭建設委員會借撥短波無線電機全套（收音機一發音機一）并請調用技師二人專司電務以上各條皆爲此次視察所必須設備者理合連同支付預算書三份具文呈送仰祈鑒核分別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分別飭交的核辦理并分令審計院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令仰該部即便查照即日撥發六萬元俾便早日首途爲要理此令

計檢發原預算書一份

查

核

辦

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〇號

令國民政府考試院

呈請該院十七年十二月份支出預算書請要核示理由  
呈件均悉仰候備查可也預算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一號

令中央國術館

呈為造送該館開辦費支出計算書及單據黏存簿請要核列銷由  
呈件均悉計算書及單據簿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二號

令國民政府考試院

呈請飭部迅予撥給十二月份經常費洋五萬人一千九十九元以資辦公由  
呈悉仰候令飭財政部照行並行知審計院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三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長王伯羣

呈請通令京外各省各市各機關各軍事長官合力維持電報電話事業由  
呈悉應准照辦候分令行政院及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轉飭所屬一體遵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四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外交部長王正廷

呈為據職部員報告本月十三日事變潰潰摺疊攝影等件并部務照常進行呈祈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該項事故發生實屬逾越常軌政府已明令查辦矣據陳不愾個人犧牲以副黨國重託具  
見體國忠貞良深嘉賴希仍繼續努力以求外交上之勝利有厚望焉附件存查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五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准鐵道部長係科提請擬請歡迎德國工業視察團并事前設立籌備委員會一案經本院第九次會議決議照辦節錄所職辦法并照繕原提案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六號

令湖南省政府主席魯滌平

呈為剷除匪起見擬設湖南省政府臨時懲共法院懇請俯念湘省特殊情形核准任命劉翼成爲湖南省政府臨時懲共法院院長由

呈悉查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前經通令取消所有取消辦法六條並經隨令抄發分飭遵照在案該省嗣後如有共匪案件自應根據該項辦法第一條之標準按照暫行反革命治罪法分別辦理至臨時懲共法院仍係特種法庭之一種爲謀法權統一起見殊不應再有此項法庭之設置所請核准任命院長之處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七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送江蘇省政府修正民政廳辦事細則轉陳鑒核備案由

呈及細則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細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八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以接管卷內李步青呈稱故員鄧文榮前充郭故軍長之秘書新民敗績不

屈死難乞予優卹等情擬照陸軍上校陣亡例給卹以彰忠靈請俯賜核准祇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

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 印鑄局啟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尙有數省因交通不更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妥爲保存尙有散失恕無存餘之報補發特此通告尙祈諒之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啟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類編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星期一

第伍拾玖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 錄

###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國民政府令

###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號

###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號

### 處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公布處務規程

### 印鑄局啟事

#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孫文選陳文敷張振麟王毓桂劉鶴齡彭志雲高紀毅王鏡寰王樹常高維嶽邢士廉爲奉天省政府委員并指定程文選爲主席此令

任命陳文敷兼奉天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張振麟兼奉天省政府財政廳廳長王毓桂兼奉天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劉鶴齡兼奉天省政府農商廳廳長彭志雲兼奉天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任命張作相章啟槐榮厚王莘林馬德恩誠允孫其昌鍾毓王之佑熙治劉鈞爲吉林省政府委員并指定張作相爲主席此令

任命章啟槐兼吉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榮厚兼吉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王莘林兼吉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馬德恩兼吉林省政府農商廳廳長此令

任命常蔭槐馬景桂龐作屏潘景武高家驥陳耀先孫瀾序李彭年孫炳文宋文郁萬國賓爲黑龍江省政府委員并指定常蔭槐爲主席此令

任命馬景桂兼黑龍江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龐作屏兼黑龍江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潘景武兼黑龍江省政府教育廳廳長高家驥兼黑龍江省政府農商廳廳長陳耀先兼黑龍江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任命湯玉麟邵克莊梁國棟李元著金鼎臣佟兆元爲熱河省政府委員并指定湯玉麟爲主席此令

任命邵克莊兼熱河省政府民政廳廳長佟兆元兼熱河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梁國棟兼熱河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特任張學良爲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張作相萬福麟爲東北邊防軍副司令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陸軍第三師師長錢大鈞另有任用錢大鈞著免師長本職此令

任命第三師副師長陳繼承暫代第三師師長職務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號

令 廣州市政府

為令遵事查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據廣州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呈報徵收黨員所得捐情形查核所稱各節各該機關似誤將黨費與所得捐混而為一其實黨費為黨員向所在黨部賄貼之黨費印花行政機關不能代扣至所得捐應由各機關在服務人員薪俸項下照章代扣彙交所在地最高黨務機關轉解中央核收據情除批復外請查照令行廣州市政府轉飭遵照一案經本府文官處轉陳前來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號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  
令各省  
各特別市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內閣頃奉常務委員交下中央宣傳部呈一件內稱在上海北四川路寶興路第一線書店印行之「無軌列車」一種所載文字提倡階級鬥爭煽惑工人暴動顯係共產黨刊物亟應嚴密查禁以遏亂萌擬請交國民政府(一)通令各省各特別市政府禁止各書肆售賣(二)令交通部通飭全國郵局注意偵查北四川路寶興路第一線刊物即行扣留燒燬(三)令行上海特別市政府除禁止轄境內書肆傳賣外並注意偵查北四川路寶興路第一線書店有無其他作用具報查核以上各項是否有當相應檢同原刊物兩呈鑒核施行等情經奉批照辦在卷相應據情錄批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遵照轉飭嚴密檢查務期禁絕是爲切要該書店情形具報 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號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  
令各省市政府  
各特別市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中央宣傳部函呈一件內稱茲查有東方無政府主義者聯盟編行之「東方」一種主張暴力的直接行動及階級鬥爭煽惑人心謀危黨國亟應嚴密查禁以杜流行擬請交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各特別市政府飭屬一體查禁令所轄境內書肆不得售賣並令交通部通助全國郵局注意查察遇有寄遞此項刊物即行扣留燒燬是否有當相應檢同原刊物函請鑒核施行等情經奉批照辦在卷相應據情錄批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即便遵照轉飭嚴密檢查務期禁絕是爲切要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號

令國民政府審計院

爲令行事案據內政部長次長代理部務趙戴文呈稱爲物產專案查前奉鈞府文官處函開奉主席發下貴部呈送貧兒第一救養院十七年十一月編製工廠購置機械原料及修繕廠屋預算書請鑒核施行呈一



件奉送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惟預算書仍應通知內政部添造兩份送候存轉等因除函交外相應函復查照等因准此當經兩轉貧兒第一救養院從速添造在案茲准復送預算書兩份到部理合檢同原件轉呈鑒核施行等情兩預算書兩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并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令仰該院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號

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  
國民政府審計院

為令遵事案履預算委員會主席委員段廷閣呈稱竊查該會條例第八條內開預算委員會核定之預算由國民政府令飭財政部與審計機關查照辦理等語遵奉在案職會成立以來核定各機關之預算已具有多案除將審定理由函達財政部轉行查照外理合開列清單呈請鈞府察核分令飭遵等情并清單一件據此除指令呈覽清單均悉候分飭財政部審計院查照辦理可也清單存此令印發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清單令仰該部院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清單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北平原有經濟討論處奉令劃歸立法院管理擬懇維持該部呈准改爲工商訪問局原案免予更改轉請核示祇遵由

呈請經國務會議議決未便變更所請應毋庸議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補充新編第一師二團四連連長徐憲臣在鶴市討共陣亡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轉請核准遵由

呈請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

呈爲轉送貧兒第一救養院十七年十一月編製工廠購置機械原料及修繕廠屋預算書

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號

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呈爲遵令改正劇匪區域審判盜匪暫行條例及指定劇匪區域討擊核備案由  
呈覽改正條例表圖均悉准予備案並候抄交司法院轉行遵照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呈請頒發該府及所屬各局印章再該府秘書長應否頒發小章  
據情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及清摺均、該市政府及所屬各局印章並秘書處小章仰候轉助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號

令賑務處處長趙載文

呈報派員點收卸任兼賑務處處長薛移送該處印章及員役清冊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號

令預江委員會

呈為開具該會核定各機關預算案清單請察核並分別令飭遵辦由  
呈覽清單均候分飭財政部審計院遵照辦理可也清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前第九軍排長金根榮於徐州之役受傷身廢擬請照中尉二等傷例給  
卹轉請核准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

## 處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第二號

茲制定國民政府參軍處處務規程特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 ◎國民政府參軍處處務規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參軍處下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處典禮總務兩局悉依本規程執行職務
- 第三條 參軍長承 主席之命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掌理本處一切事宜
- 第四條 關於賦務之委派事務之分配參軍長得發處令
- 第五條 參軍長承 主席之命處理關於各軍事機關之連絡及軍事之報告命令之傳達等事宜於必要時得支配參軍分配之
- 第六條 參軍承 主席之命參軍長之指揮監督分掌本處一切事宜
- 第七條 國民政府之警衛事項由參軍長指定參軍一員督同總務局第一科整飭指揮
- 第八條 參軍長參軍隨從 主席出巡及軍隊之檢閱演習慰勞暨一切典禮接見來賓各事宜但承 主席之命得代表舉行
- 第九條 局長承參軍長之命督率所屬職員掌理本局一切事宜
- 第十條 關於各局事務之分配及職務之委派局長得發局令
- 第十一條 科長承局長之命掌理本科一切事宜

第十二條 服務員承參軍長之命參軍之指導辦理一切事項

第十三條 股長由局長指派科員任之承局長科長之命辦理各股事務

第十四條 科員承科長之命股長之指導辦理指派事項

第十五條 辦事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指派事項

第十六條 書記官書記承長官之命辦理文書保管案卷及繕寫事宜

第十七條 主任醫官承參軍長總務局長之命科長之指導主持本府醫務衛生一切事宜

第十八條 醫官承主任醫官之命指導司藥督率看護長分司一切事宜

第二章 典禮局職掌

第十九條 第一科置左列二股

(甲)第一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 關於收發管卷繕校事項

三 關於撰擬文書函電事項

四 關於本局人事事項

五 關於紀錄局務會議議案事項

(乙)第二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編造預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銀錢出納事項

三 關於物品之購置收發及保管事項

四 關於本局給養事項

第二十條 五 關於管理本局勤務士兵及其他庶務事項  
第二科置左列二股

(甲) 第三股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國慶日及其他紀念日之典禮事項
- 二 關於大典及其他禮節事項
- 三 關於閱兵出巡等事項

(乙) 第四股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接見外使及接待外賓事項
- 二 關於外使呈遞國書事項
- 三 關於國際宴會及一切交際事項
- 四 關於國際典禮事項

第三章 總務局職掌

第二十一條 第一科置左列二股及庶務室

(甲) 第一股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全府警衛及巡視檢查督飭事項
  - 一 關於口令之頒發事項
  - 一 關於護照之填發事項
  - 一 關於證章符號之管發及登記事項
  - 一 關於整飭全府士兵之軍紀風紀及訓練管理事項
  - 一 關於其他不屬各股事項
- (乙) 第二股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汽車船舶之處理指揮調用事項

關於電燈之管理及裝修電燈之指揮督飭等項

關於電燈器具材料之保管事項

關於全府電燈之檢查及損壞修理事項

關於全府之清潔整理事項

關於軍樂隊之監督指揮並器具保管檢查事項

(丙)第三股之職掌如左

關於文件之撰擬事項

關於章制書籍之保管事項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關於任免卸實事項

關於本局人員請假之登記事項

關於文書之保管整理及收發事項

關於公文函電之繕發事項

(丁)醫務室職掌如左

關於疾病診療事項

關於防疫事項

關於清潔衛生稽查及宣傳事項

關於衛生材料之預算決算事項

關於衛生材料之購置及保管分配事項

第二十二條

第二科置左列三股

(甲)第四股之職掌如左

關於紀念週之佈置事項



- 關於全府房屋之營繕編配事項
  - 關於本府之宴會籌備事項
  - 關於本府之器具保管事項
  - 關於員兵之給養處理事項
  - 關於士兵被服裝具購置及保管事項
  - 關於馬匹之給養調馭管理事項
  - 關於應用物品購置及管發事項
  - 關於儲藏保管事項
  - 關於領發裝械事項
  - 關於一切庶務事項
- (乙) 第五股之職掌如左
- 關於會計事項
  - 關於預算決算計算之編造事項
  - 關於銀錢之出納保管事項
  - 關於薪餉之領發事項
- (丙) 第六股之職掌如左
- 關於來賓之招待事項
  - 關於交際事項
  - 關於調查事項
  - 關於會場之佈置事項

(未完)

##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

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 印鑄局啟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尙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妥爲保存倘有散失恕無存餘之報補發特此通告尙祈諒之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啟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八日

星期二

第陸拾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國民政府令

###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八號

###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號

### 處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處務規程(增修)

###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一六八號

### 委任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委任令

### 通告

國民政府司法院司法行政部通告

印鑄局啟事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革命軍第九路總指揮部獨立第十八師師長張汝驥著免師長本職來京另候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號

令各省政府

爲令遵事據行政院呈稱爲呈請事案查前奉鈞府交辦全國商會聯合會呈爲湘潭商會提議限期肅清共匪一案到院經飭交內政軍政兩部核辦去後茲據軍政部復稱查肅清盜匪辦法前由內政部擬定蘇皖浙閩贛五省肅清之劃分及肅清盜匪計劃案大綱奉交編部辦理即經分咨各該省政府會商核議在案據陳前情擬俟此案具報到部核定後再請分令遵照施行至朱毛黨匪在湘贛邊境盤踞經年亟應迅謀剷滅除由編部飭湘贛剿匪總指揮先行會同兜剿限期肅清具報外所有防止遺散士兵與匪混合一節擬請鈞院轉呈國府明令各省政府妥籌安置辦法一面飭縣即日清查戶口並實行連保連坐絕其根株庶匪無托足以逐漸肅清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呈示遵等情前來除關於肅清盜匪及會剿朱毛辦法據呈已由該部等分別辦理外所有防制遺散士兵與匪混合一節該部所擬辦法事屬可行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鈞府鑒核施行訓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候令行遵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妥籌辦理並轉飭所屬各縣即日清查戶口實行連保連坐以絕匪患而衛地方是爲切要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七號

令各省特別市政府  
江蘇省政府

爲令遵事查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爲奉交中央宣傳部函據北平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呈報查獲反動刊物「血潮」請查禁等情到部查該刊物「血潮」確係共產黨宣傳刊物自應從嚴查禁以遏亂萌擬請函交國府通令嚴禁售賣並令飭江蘇省政府轉飭上海臨時法院將印發該刊物之勳章書社即行封閉奉批照辦請查照一案經本府文官處轉陳前來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轉飭嚴行查禁轄境書肆售賣上項反動刊物並轉飭上海臨時法院將印刷物之勳章書社即行封閉以遏亂萌是爲至要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抄送原函

逕啟者頃奉

常務委員交下中央宣傳部函一件內稱敬啟者案據北平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呈報查獲反動刊物「血潮」請查禁等情到部查該刊物「血潮」確係共產黨宣傳刊物自應從嚴查禁以遏亂萌擬請函交國民政府（一）通令全國各省市政府嚴禁轄境內書肆售賣上項反動刊物「血潮」違者

封閉(二)令行江蘇省政府轉飭上海臨時法院將印發該刊物之上海福照路(刊內原載如此應查是否爲福照路之誤)二九六號號章書社即行封閉以上二項辦法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刊物函請鑒核施行等情經奉批照辦在卷相應據情錄批函達即希

查照轉陳辦理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八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

爲令飭事現據 總理蔣事籌備處函稱查敵處所屬中山陵園自本年三月起每月支經常費二千五百元臨時費每月一千元該項預算至本年十二月爲止自十八年一月起該園添設第三第四苗圃陵墓植樹管理處果園農場等項所增事業甚多又在

總理奉安期內種植工作急迫應加經費甚鉅經敵處委員會一再審核每月至少照原預算加經常費一千五百元共計每月經臨兩費五千元正自十八年一月起請令財政部照數按月支撥俾

總理陵園工作得如期進行等由經第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在案合行令仰該部自十八年一月起按月照撥五千元交該處具領俾利進行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批軍政部轉呈前充第九軍第三師八團三營十連上尉連長管文楷於去冬徐州之役  
衝鋒陣亡擬請照上尉陣亡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號

令前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庭長丁紹五

呈為遵令結束呈繳裁角印章祈鑒核由

呈悉舊印章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號

令安徽省政府

呈為派周君南來府請領該省政府暨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各廳銅印小章請鑒核飭發由  
呈悉准予照發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奉交全國商會聯合會轉呈湘潭商會提議限期肅清共匪一案經軍政部核復關於  
肅清盜匪及會剿朱毛辦法業已由部分別辦理所有防止遺敵士兵與匪混合一節擬  
請明令各省政府妥籌安置辦法飭縣清查戶口實行連保連坐絕其根株據情轉呈核  
示由

呈悉准如所續辦理仰候令行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前軍委會印信條例曾經公布施行在案今軍委會改組軍政部成立所有各軍事機關印信是否由國府鑄發抑按前例由部刊發並將該條例修正請核議據情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仍由該部依照條例刊發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號

令國民政府司法部

呈報最高法院添設民事二庭刑事一庭違經組織成立開始辦公據情轉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 處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處務規程(續前)

### 第四章 服務規則

第二十三條 本處辦公時間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二十四條 本處人員對於一切文件除參軍長官可公布者外一律應守秘密關於軍事之命令報告

及機要文件承辦人員尤應嚴守秘密如有洩漏從嚴懲辦

第二十五條 本處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倘因公約晤亦須在招待室接見

第二十六條 本處職員須按時到處辦公不得遲到早退

第二十七條 本處職員各設考動區一本 本處服務員辦事員書記官書記等另設之 凡兩屆職員每

日到局辦公時間須在考動簿親筆簽到不得託人代簽及故意不簽如有不簽或代簽情

事由各主管長官隨時查明嚴予處分

第二十八條 本處職員請假辦法依政府頒布給假條例行之

第二十九條 放假日期依政府頒布放假日期表行之

第三十條 各種例假均循例休息但有緊要事件得隨時召集辦公

第三十一條 本處值日條例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府及本處需用一切經費由總務局第二科依照預算按月列表呈由總務局局長轉呈

參軍長核定向文官處支領備用

第三十三條 本府及本處經費每屆月終由總務第二科將出納數目結算彙列決算清冊送參軍長察核呈府核銷

第三十四條 本府及本處收支數目均用新式簿記按日登記由總務局第二科逐日送總務局長審核呈參軍長查閱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五條 本處規定每星期一下午二時開處務會議一次列席人員以各參軍及兩局科長以上由參軍長主席

第三十六條 參軍長於必要時得召集參軍及兩局科長以上人員列席開臨時會議

第三十七條 本處各局為集思廣益辦事順利起見得由局長召集局務會議其列席人員由局長指定

第三十八條 本處及各司會議規程另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處人員辦事勤奮或怠惰者得依本規程之規定分別獎懲

(甲)獎勵分四種如下

- 一 升用
- 二 晉級
- 三 加俸
- 四 記功

凡記功三次者等大功一次大功三次者得予加俸晉級或升用

(乙)懲戒分四種如下

- 一 免職
- 二 降級
- 三 罰俸
- 四 記過

凡記過三次者等一大過記大過三次者得予罰俸降級或免職

第四十條 凡具有本規程所規定各款之一者經主管長官查明屬實分別呈請獎懲

(甲)應行獎勵各款

- 一 努力革命工作者
- 二 服務有特別勞績者
- 三 辦事勤奮始終不怠者

(乙)應行懲戒各款

- 一 違背誓詞者
- 二 廢弛職務者
- 三 無故請假及有意怠曠者

第四十一條 本處職員每年年終由主管長官考績一次出具考語呈請 主席分別獎懲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參軍長呈請修改之

第四十三 本規程由國務會議核交參軍長決定施行

(已完)

## 公 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一六八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暨所屬各局處銅質大印五顆文曰（一）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印（二）南京特別市財政局印（三）南京特別市公安局印（四）南京特別市工務局印（五）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印銅質小章六顆文曰（一）南京特別市市長（二）南京特別市財政局局長（三）南京特別市公安局局長（四）南京特別市工務局局長（五）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局長（六）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秘書處等因相應函送請頒

查收轉發領用將舊印章裁角繳銷并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行政院

計送銅質大印五顆銅質小章六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委任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委任令

茲委任阮鍾良爲本處總務局二等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



## 通告

國民政府司法部司法行政部通告 普字第二號

爲通告事查前據戴繼恩馮炳南陳忠蔭徐和卿蔡麟吳麟坤鄭希清潘家田陳芝藩葛祖俊顧漢黎李煜文等十二人先後呈驗所領前北京司法部律師證書等證明文件請換領律師證書經前國民政府司法部換給在案本部成立後檢閱接管卷內曾據上海律師公會以戴繼恩等畢業學校係屬函授等情呈部前國民政府司法部爲慎重律師資格起見迭函大學院將已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及專門學校校名性質查明見覆以憑分別核辦迄未得覆本部復檢閱接收前北京司法部案卷戴繼恩等原領前北京司法部律師證書確經該部撤銷正擬依法取締開准教育部第一九號咨節開據上海律師公會湯應嵩等呈爲律師資格似有取締必要提出建議請求核辦等情查來呈所稱美國漢密爾敦文憑既經前北京法教外三部查明取銷自應作廢其持有該項文憑之戴繼恩馮炳南等仍在國內充任律師一節擬請貴部查明取締等由到部查該戴繼恩等十二人前領北京司法部律師證書既經該部撤銷原案其漢密爾敦學校畢業文憑復經前北京教育部及國民政府教育部註銷作廢即屬無從取得律師資格所有戴繼恩等十二人前領國民政府司法部律師證書原案應即撤銷除令知各省高等法院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規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 印鑄局啟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尙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此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銷之報務請

各用戶妥爲保存尙有散失恕無存餘之報補發必俟再版時始能照補此啟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價	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學檢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九日

星期三

第陸拾壹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 錄

### 法規

國民政府首都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條例  
(附還本付息表)

###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國民政府令

###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號

###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號

印務局啟事

#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首都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八日

◎國民政府首都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首都建設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

第二條 本會對於執行首都建設事務之行政機關有指揮監督之權各該行政機關所發布之命令或

處分認為有違背或妨礙本會之議決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條 本會除當然委員外由國民政府任命或聘任若干人爲委員并指定主席一人常務委員四人

至六人主持本會事務

第四條 本會之當然委員如左

中央黨部常務委員

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

五院院長副院長

各部院會主管長官

各省省政府主席

各特別市市長

南京特別市黨部代表一人

第五條 本會每星期至少開常會一次每年開大會一次或二次由主席召集之

第六條 在首都外之當然委員於開大會時因職務關係不克到會者得派代表列席

第七條 本會議決案之執行以主席及常務委員名義行之

第八條 本會得聘任或委任工程師

第九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聘任國內外專家為專門委員或顧問

第十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四人兼任辦事員若干人委任

第十一條 本會之會議及辦事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八日

◎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拯救各省災黎起見特發行公債壹千萬元定名為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八厘

第三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六月及十二月底行之

第四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八年六月起用抽籤法分十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總額二十分之一計五十萬元至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底止本息全數償還

前項抽籤定於六月十日及十二月十日舉行即於該月底為開始付款之期

第五條

此項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按月撥出基金交存中央銀行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六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第七條

此項公債定於十八年一月發行

第八條

此項公債定為無記名式

第九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

第十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為銀行保證準備金

第十一條

對於此項公債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爲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賑災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負債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六	六	一	10,000,000	500,000	400,000	9,000,000
六	六	一	9,500,000	500,000	380,000	8,800,000
六	六	一	9,000,000	500,000	360,000	8,600,000
六	六	一	8,500,000	500,000	340,000	8,400,000
六	六	一	8,000,000	500,000	320,000	8,200,000

合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計			
十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十	五	四	三
年一	年一	年一	年一	年一	年一	年一	年一	年一	年一	年一	年一
五,000,000	1,000,000	1,500,000	2,000,000	2,500,000	3,000,000	3,500,000	4,000,000	500,000	100,000	200,000	300,000
10,0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2,100,000	10,000	500,000	100,000
		80,000	20,000	100,000	110,000	120,000	130,000				
		60,000	80,000	100,000	120,000	140,000	160,000				
		500,000	600,000	700,000	800,000	900,000	1,000,000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蔣中正黃郛吳敬恆張人傑趙軌文吳忠信麥煥章李儼祉陳其采陳儀陳輝德王震段錫朋陳立夫爲國民政府導淮委員會委員并指定蔣中正黃郛陳其采陳儀陳輝德段錫朋陳立夫爲常務委員此令  
特任蔣中正爲國民政府導淮委員會委員長黃郛爲國民政府導淮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九號

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  
國民政府審計院

爲令知事據中華航空協進會中樞執行委員會主席李濟深呈稱爲呈報事職會前擬乘時擴展民用航空事業原由并請鈞府迅予核發每月補助費九千元附呈預算表一份各在案現奉指令第四二三號開呈件均悉候交行政院查案辦理預算表不敷存轉應即補送兩份并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另繕預算表兩份補呈察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卽即知照此令印發并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令仰該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號

令 國民政府審計院  
行政院財政部

爲令知事案據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呈稱爲據情轉送十七年十一月份收支對照表冊等件仰祈鑒

核事竊據賦府財政局局長李基鴻呈稱竊查賦局十七年度十月份收支對照表等業經編呈在案茲查十月底庫存銀壹拾叁萬壹千玖百玖拾捌元伍角伍分肆釐十一月份新收銀貳拾貳萬壹千叁百玖拾貳元肆角壹分叁釐開除銀貳拾伍萬貳千柒百貳拾貳元肆角陸分捌釐實存銀壹拾萬零零陸百陸拾捌元肆角玖分玖釐理合造具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及四柱清冊各四份備文呈送鈞府核轉國民政府鑒核示遵等情并附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暨四柱清冊到府據此除指令并抽存表冊各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表冊各三份具文呈送仰祈鑒核備賜分別存轉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卽知照此令印發并分令外合行檢發原表冊令仰該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四柱清冊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二號

令國民政府  
行政院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知事據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庭長丁超五呈稱爲呈報事案查職庭開辦費并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等月份經常費計算書單據點存簿業經呈送鈞府在案其餘看守所建築費并十一十二兩月份經常費計算書各三份單據點存簿二本現亦經編安理應隨文呈送鈞府鑒核并請分別轉交財政部審計院

審查實爲公便再職庭自開辦以來所有由財部支領經費核算至十二月份止尙餘大洋五十三元五角四分此外另有各月份職員缺勤扣俸項下共大洋三十一元律例抄錄費大洋三元四角統共捌拾柒元玖角肆分內除狀紙墊款大洋玖元玖角外實餘大洋柒拾捌元零肆分整業已如數移交司法部接收合併陳明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并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計算書三本單據黏存簿一本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在國民政府首都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首都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暨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八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號

令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庭長丁超五

呈送該庭看守所建築費及十一十二兩月份經費計算書單據簿並陳明存款已移交司法院接收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號

令察哈爾省政府

呈復奉令將各縣政府名稱開單呈送以便鑄發新印道將各縣政府名稱開單呈請核飭鑄發由

呈及清單均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第一軍第二師特務營第一連中尉排長劉福臣於韓莊濟南等役受傷

成廢擬照中尉一等傷例給卹據情轉呈仰懇鑒核會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呈為據情轉送該府財政局十七年度十一月份收支對照表冊等件請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前北伐第十軍教導第三師團長龐夢源為國捐軀擬照陸軍少將陣亡

例給卹轉請核准祇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動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號

令中華航空協進會中樞執行委員會主席李濟深

呈復補送該會預算表請察核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一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發軍政部呈為第二師四旅八團二連排長晏平階於台兒莊作戰負傷擬照陸軍中尉

三等傷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號

令河北省政府

呈送前直隸教育廳舊印章請轉飭銷燬由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號

令湖北省政府

呈為奉令開具所轄六十九縣名單請飭局照鑄新印由  
呈及清單均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 印鑄局啟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尙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

各用戶妥爲保存尙有散失恕無存餘之報補發必俟再版時始能照補此啟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日

星期四

第陸拾貳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 錄

### 法規

國民政府海陸委員會組織條例

### 命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號

###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號

### 公電

國軍編遣委員會宣言公電

### 更正

五十九號

印鑄局啟事

80

#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查制定國民政府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八日

◎國民政府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導淮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掌理淮河流域全部測量疏濬改良水道發展水利及一切籌款施

工事務

第二條 本會對於與本會主管事務有關係之各部會及淮河流域各地方行政長官所發布之命令或

處分認為違背或妨礙本會之議決案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條 淮河流域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對於導淮委員會執行職務時有協助保護之責

第四條 本會由國民政府特任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就中指定常務委員七人主持會

務

第五條 本會為建設用款得呈准政府發行導淮公債或借款其條例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每月開大會一次或二次並得於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其會議規則

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議決案之執行及處理會內事務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第八條 本會置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工務處 三 財務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制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翻譯事項

三 關於本會職員任免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統計事項

六 關於庶務及警衛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十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河道之勘查測量事項

二 關於工程之設計繪圖事項

三 其他一切工務事項

第十一條 財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經費籌備收支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公債發行募集事項

四 其他一切財務事項

第三條 各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若干人薦任科員若干人委任

第三條 各處科辦事通則另定之

第四條 本會得聘任或委任工程師工務員

第五條 本會得聘任國內外工程專家若干人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六條 本會為執行本會各項得編經工程隊或警衛隊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國民政府導准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導准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爲查清事案並旌德縣縣長呂寶章、稱高陽縣共產首領梅大棟梅大棟等秘密集會不圖搗亂一案業經先後電呈在案竊探悉地點後於十一月十八日星夜親率警隊馳往襄八都任川學校搜獲無產階級之書報中國青年獨秀文存等共產書報多種第一次代表會紀錄等件同日令派公安局局長葉冲蘭赴三都梅大棟住宅城內油榨街梅大棟寓所及宋旺村成基小學三溪小學等處搜有列寧紀念冊列寧號新青年前鋒馬克思主義的民衆革命論社會主義討論集俄國新經濟政策農民國際總等書稿多種中國國民黨黨部執行政務委員會新少年社團記等一覽查該會諸紀錄內載(中略)秘密印發傳單似此秘密行爲顯係意圖搗亂尚不破獲則後患誠有不堪設



想者同日黨務指導委員會常務委員汪植之等幹事馮道臥室發覺共黨秘密函件即將馮道送由公安局轉送各押黨務指導委員會曹昇之平時與梅大棟有密切關係情虛逃逸該梅大棟已辦有平民學校所用課本皆含有共產性質而梅大棟亦已組有教育促進會教育管理基金委員會青社等團體核與會議紀錄所載業已見諸事實所有梅大棟梅大棟馮道及通緝有案之芮良譚笑萍等在押偵察證據核辦外其他與梅大棟秘密集會有東大關係如成志小學校長汪概三溪小學教員王同年紀書年二十餘人應否一併拿訊究復查共產黨徒索持暴動與屠殺之主張而變從奪取教育機關以利宣傳之手段各省縣難免有同此情形應否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各省縣注意一體嚴密防範理合抄附會議紀錄乙份呈請鑒核施行等情並抄呈黨義研究會第一次代表會議紀錄一份據此查此案先據該縣長一再電呈大略業經電令先將獲犯梅大棟等檢同證據妥慎解省訊究並將具有重大嫌疑之汪概等與其他餘黨一併嚴緝並轉請本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將關於該縣黨務工作人員部份查核見復以憑飭道暨行知本省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各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並飭屬通緝外理合抄送會議紀錄呈請鈞府鑒核查考並通令各省一體注意防範以弭共禍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照所請應予照辦仰候通令飭屬一體嚴密防範可也附件轉發此令即發並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知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防範是為切要此令

計抄發原附會議錄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九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前一軍二師二團一營四連少尉排長馬達於龍潭之役受傷病故擬照陸軍少尉積勞病故例給卹轉請鑒核令遵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第二軍政治訓練部主任甄弁努力清於九月間遇刺斃命擬照陸軍少將因公殞命例給卹機情轉呈請予核准令遵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第十九軍第四團五連中尉排長徐慶珪在甯海接仗受彈陣亡擬照中尉

陣亡例給卹據情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號

令湖南省政府

呈據湘岸推運局長胡星池呈擬減收鹽稅辦法請要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所擬分別酌減附稅辦法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及交財政部存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獨立第十師營長劉名彪於十五年九月在修水激戰重傷成廢擬照少

按一等傷例給卹請核准祇遵自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即轉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號

令陝西省政府

呈陝財政廳呈覆遵令派銷國府公報謹將擬定配銷份數繕具清單呈核據情轉請鑒核

由

呈及清單均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〇號

令浙江省政府

呈為奉頒設省政府暨各廳銅質大印四顆象牙小章一類銅質小章三顆定於十八日元

日啟用呈請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號

令本府參軍長何應濬

呈及抄件均業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行知照抄件存此令  
呈據警衛團團長杜從戎呈具四項理由懇請維持編制原案據情轉呈乞鑒核示遵由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號

令訓練總監賀耀組

呈奉任命為訓練總監都訓練總監自度才力不勝未敢貿襄大任懇祈收回寵命由  
呈悉該副監自北伐以來勤勞事著政府因事擇人正資襄助尙望勉抑謙冲同膺艱鉅用副國家選賢任  
能之意所請收回成命應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號

令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呈據旌德縣縣長呂寶章呈稱拿獲共犯梅大棟等並搜獲共產書籍多種抄交會議紀錄  
轉呈鑒核通令防範以弭共禍由

呈件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通令飭屬一體嚴密防範可也附片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九日

## 公電

### ◎國軍編遣委員會宣言通告

中央黨部中央政治會議國民政府鈞鑒各院部會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各集團軍總司令部鄂東北邊防軍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各政治分會各總指揮各軍師旅長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省市黨部及各級黨部各機關各團體各報館並我全國同胞均鑒本會暨運中央第五次全體會議之決議依中央通過之條例而組織旨在編遣國軍整理軍事解軍額過剩之憂謀統一建國之實茲當開會伊始誓以擁護黨國之赤誠實現中央賦予之使命決心所在敢發其凡第五次中央全體會議關於軍事之決議案於整理軍事以外更有建設軍備充實國防統交軍事負責同志切實籌備之語即本會條例規定之職責有如軍制軍額軍費之議定衛戍區域之劃分此皆根本要圖動關百年大計而目前全國希望最切之事項厥為戰後散亂之軍事如何整序劃一以統屬於中央全圖過剩之軍額如何切實縮編以舒國家人民無窮之負擔換言之即將以裁編遺置點檢校閱之成績卜本會全部軍事之成就是也本會負此使命敢不驅勉以赴詳細條目自有待於會議之決定而下列數原則為本會所公認為必守之信條敢先負責宣言以答邦人之望一曰不偏私本會關於論軍裁留之標準乃認全國所有之軍隊為一整個不可分之單位整個的國軍之下不認再有其他之單位誠以此次縮編決不同於國際之裁軍國際裁軍之不能徹底在於各有利害之本位發為互相之猜忌若我百餘萬之國軍同為三民主義之信徒同隸青天白日之旗幟故此大裁編之標準唯當於國家實際之需要與國用所能負擔之程度合全盤以統籌為整個之整理苟有以集團或地域為單位而倡議為均衝裁遣之說者是在制度上將延長封建之惡習為革命主義所勿容而在

實際上足以誘起軍閥之割據亦為國家利益所勿許本會列席之軍事同志必不有此主張即中央各同志亦必本於黨義而監督之也二曰不欺飾軍閥欺飾時代最大之惡習為虛報兵額為隱秘軍事而不公開軍事之冗濫無惜軍人之貪婪墮落其弊皆基於此所謂浮報軍額有出於冒領軍費之目的者亦有名為裁遣而陰圖擴張故虛報遣散之兵數以掩蔽事實者凡此諸弊皆由過去軍人自私隊伍分割地盤之惡習致人民切齒痛恨於軍隊而軍隊遂不得不以欺騙之方法圖存不黨革命救國將使武力為人民之武力決不容有此現象本會此次集議務以公開與誠實為標準我軍事同志各有革命之覺悟自當不欺不隱不令不誣一遵中央之意旨以聽會議之決定而本會亦將依於於例之照負責施行極嚴格之點驗與檢査務使此次裁編名實表裏一致上可質於總理存天之靈下可告慰國民嗚呼之望三曰不假借昔日軍閥時代亦嘗有以裁兵運動為口號而希圖對外舉債以供私門者總理在民國十一年時力倡兵工政策直系軍閥未能接受然一方面裁兵運動之呼聲又屢傳於軍閥之戎幕真意所在國民早已洞燭其肺腑而歷年盤據各地之小軍閥忽而濫行招募忽而高呼遣散循環相續目的唯在飲財此等惡例尤為全國同胞所共痛本會此次遵從中央決議為徵兵主義而裁兵誓當一秉救國之本懷並遵從第一次代表大會殊遇革命軍人決議案之精神對於裁編道決不使國帑有分文之妄費亦決不使被遣之七兵有一人之不得其所遺留整理各有專司願在黨國嚴密監查之下澈底完成應盡之使命四曰不中輟國民革命之戰役時越三年動員數逾百萬值此建國伊始不惟十七年來紛如亂絲之軍事現象應使完全革新即一切附屬於軍事惡制之舊規念舊習慣亦必加以根本之掃除本會承受中央重大之付託唯有以忠誠奮勇之精神期全部目的之貫徹不為難行之提議亦不為空言而自圖且不唯裁遣冗兵釐定軍制而已尤將以財政之統一立建國之基礎本會負責軍事諸同志咸痛感於現狀之不可以久認為



本會成立以後國家所有之稅收消資應統一於中央國軍全體士兵之薪餉分文皆應支於國庫必如此方可不陷於國家之崩亡必如此方可不蹈於軍閥之覆轍息壤相約義無反顧所以保障革命者在此所以表現建國之力量者亦在此右之四端雖未足以盡本會全部之使命而實本會所願奉以周旋之精神深維我國百年來之軍事歷史不惟貽禍國家人民亦以自相戕殘授帝國主義者以侵略之機會此實民族之不幸亦為軍人之恥辱今當軍閥掃除國家前途始有一線之曙光苟不急起直追勢必因循再誤本會以革命之決心痛切自警於黨國維艱與總理遺像之前務本上述四項之原則貫徹整理軍務之全功爰昭告於我全國同志同胞唯相與戮力以助成之編遺委員會歌

## 更正

第 一 號 第 一 頁 第 一 行 第 一 字 正 誤  
五 十 九 一 十 二 十 七 蘇 係

#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 印鑄局啟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尙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

各用戶妥爲保存倘有散失恕無存餘之報補發必俟再版時始能照補此啟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價	目
一頁	每號	八元
半頁	每號	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郵法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星期五

第陸拾叁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承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號

###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六號

###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一四二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一七一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一七一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一七一號

### 委任令

國民政府委任盧慶雲任令

印鑄局啟事

#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湘贛兩省剿匪代總指揮何健電稱湘贛會剿各路部隊已限於文日以前集中完畢職候各部隊集中後擬即進據萍鄉督師進剿惟現已準備下各項宣傳品亟須散入匪巢而匪巢內中一切情況及地形種種尤須爲詳細之偵察昨接朱主席電告已蒙鈞府允撥飛機二架來湘助戰毋任感激請即轉飭速來俾利戎機并乞示遵等情據此除電復已令行軍政部迅撥外合亟令仰該部查照前案迅即照發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五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呈為轉呈河南省政府暨各廳名稱清單請飭局鑄發印信由

呈請鑄發印信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六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呈為轉呈軍政部請發政務常任兩次長小章各一方以資信守請飭局鑄發由

呈請鑄發印信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七號

令山西省政府

呈復遵令送該省各縣政府名稱請鑒察施行由

呈及清單均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九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三十七軍第三師野戰醫院中尉醫官李吉甫因公病故擬照平時卹費

章程給卹轉請核准由

呈請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號

令新疆省政府主席金樹仁

呈爲仰莎車縣長章綬榮與樊逆燿南勾通內地共黨謀害楊前主席現將該犯遞解塔城驅逐由西伯利亞回籍以免爲害地方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號

令山東省政府

呈據道令呈送各縣政府名稱清單乞鑒核飭屬鑄發新印由

呈覽附件均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新疆省政府咨據喀什區行政長馬紹武呈報坎巨提頭目差貢十七年份鈔金轉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四號

令湖北省政府主席張知本

呈為該府一等事小員鄧崇相積勞病故擬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給以遺族一次卹金請賜核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五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派軍政部呈爲第二師第四旅第八團營附蕭飛熊爲國政傷擬按陸軍少校一等傷例給卹以昭激勸情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外交部

呈據駐檳香山領事曹恭翊請轉呈政府頒給檳香山中華總商會匾額一方由

呈悉准予頒發通商處上四字匾額仰即轉發具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日

#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一四二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部商標局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工商部商標局印銅質小章一顆文曰工商部商標局局長等因相應送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將收用日期報府備查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行政院工商部長孔

計送銅印銅章各一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一七〇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院銅質大印一顆文曰軍事參議院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軍事參議院院長等因相應函送即希查收見復仍將收用日期報府備查爲荷此致

軍事參議院院長李

計送銅質大印一顆象牙小章一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一七一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郵政總局銅質關防一顆文曰交通部郵政總局關防銅質小章兩顆文曰(一)郵政總辦

(二)郵政會辦等因相應函送即希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將啟用日期報府備查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

計送銅質關防一顆銅質小章二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一七一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部次長銅質小章兩顆文曰(一)○○部政務次長(一)○○部常任次長等因相應函送請領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行政院

內政 外交 財政 交通 鐵道 工商 農林 衛生 教育 衛生 生育

計送銅質小章二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 委 任 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委任令

茲委任張寶琛爲本處總務局二等科員此令

茲委任祝仁安爲本處總務局電燈廠管理員按委任第四級支薪此令

茲委任申溥爲本處總務局電燈廠管理員按委任第六級支薪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日

#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 印鑄局啟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尙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

各用戶妥爲保存倘有散失恕無存餘之報補發必俟再版時始能照補此啟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目
一頁	每號	八元
半頁	每號	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郵法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星期六

第陸拾肆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三號

呈文  
國民政府文官處呈文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更正

本報第四十二號

印鑄局啟事

110

# 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文彬爲湘贛兩省剿匪總指揮部第一路司令張與仁爲湘贛兩省剿匪總指揮部第二路司令王捷俊爲湘贛兩省剿匪總指揮部第二路司令吳尙爲湘贛兩省剿匪總指揮部第四路司令劉建緒爲湘贛兩省剿匪總指揮部第五路司令此令

據國民政府司法部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覆判李安實王云忠共同強盜各處死刑一案未免情輕罰重擬請就律條主刑範圍內減刑以資救濟經院查核無異據情轉呈鑒核施行等情應即照准特依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一章第四條之規定宣告將原處死刑之李安實王云忠各減爲執行無期徒刑以昭平允此令

據國民政府司法部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甘肅徽縣監犯馬登甲惡性不深擬請酌予減刑經院復核無異據情轉請鑒核施行等情應即照准特依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一章第四條之規定宣告將原處徒刑十個月之馬登甲減爲執行徒刑三個月以昭矜勸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號

令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長古應芬呈據印鑄局局長周仲良呈稱竊查本府公報早應普及全國庶政令一出遐邇景從惟前以軍事未停交通梗阻以致派銷公報未能普及殊爲缺憾茲者全國統一訓政開始各省政府所轄之機關均應購置若干份以備參考現在本府公報自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起除星期及例假停刊外餘皆按日刊行擬請轉呈飭令未經派銷公報之各省省政府轉飭各該省財政廳將各廳縣局及所屬各機關每處應派若干份認定派銷總數呈報該省政府轉呈本府以便派銷局按數寄交各該省財政廳轉發各機關其應繳之報費每三個月清繳一次由各該省財政廳彙收轉匯派銷局核收如各機關報費未清繳時由財政廳墊池再行轉催歸還現公報價目每月每份大洋六角惟新疆係郵政特別區每月每份應加郵費大洋四角二分須實數報解費照八折解繳餘款二成作爲財政廳轉發公報之郵費及公費等開支之用至各該省認派公報之數至少以五百份爲限是否有當伏乞轉呈核示等情查該局長所陳係爲推銷公報普及政令起見事屬可行理合轉呈察核照准通令遵行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七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雲南省政府請頒發該省政府及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各廳印章據情轉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覽清單均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八號

令廣西省政府

呈為遵令飭據財政廳呈復政府公報派銷五百份請按數逐期郵寄轉祈鑒核由  
呈悉已轉飭照辦矣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九號

令福建省政府

呈為奉令呈送各縣政府名稱清單懇飭鑄發新印以資應用由  
呈暨附件均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清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〇號

令陝西省政府

呈復遵令開呈各縣政府名稱祈要核鑄發新印由  
呈暨附件均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清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二號

令國民政府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轉呈甘肅徽縣監犯馬登甲惡性不深擬懇酌予減刑據情轉請鑒核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業經明令宣告減刑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三號

令國民政府司法部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覆判李宏寰王云忠共同強盜各處死刑

一案未免情輕罰重擬請就律條主刑範圍內減刑以資救濟據情轉呈等因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業經明令宣告各予減刑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呈文

國民政府文官處呈文

呈為鑄呈銀印牙章仰祈

察收事竊職處謹遵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九條國民政府主席兼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之規定經飭局鑄鑄銀印壹方文曰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印象牙小章壹方文曰陸海空軍總司令現已鑄鑄完成理合具文呈請

察收鑄呈

國民政府主席

計呈交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銀印一方象牙小章一方

文官長古應芬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 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院秘書長函質小章壹類文日國民政府

行政  
司法  
監察

院秘書長等因相應函達請煩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爲荷此致

行政院

國民政府  
立法院

考試院  
監察院

計送銅質小章壹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更正

本報第四十一號國民政府教育部組織法第四條「教育部置左列各司處」漏「處」字合更正

## 通 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  
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 印鑄局啟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尙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

各用戶妥爲保存倘有散失恕無存餘之報補發必俟再版時始能照補此啟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價銀肆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星期一

第陸拾伍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國建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 錄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一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七號

通告

中央銀行通告

印鑄局啟事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陸軍第八師副師長毛炳文已另有任用毛炳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毛炳文爲陸軍第三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據廣東台山全屬民辦公路股東聯合委員會主席譚鶴銘等呈稱爲廳縣違章批商威迫武斷奪利剝權破壞路政懇令飭撤銷批商行車案准股東遵照公路定章辦理事竊公路爲自治要政建設爲興利根原查民國十年廣東全省公路處續訂章程明定各縣局督率地方人民集股築路辦法第九條載有將來路上告成准地方人民一般認股者永遠享有通車營業之利益每年所得溢利酌提一成歸公路處經費餘由股東議決均分又民十一年台山縣公署頒布築路章程第十三條載有本公路於工竣之後所行駛路面權應如何辦理悉照廣東全省公路處所定各縣局督率地方人民集股築路辦法辦理是台山全屬公路築權與行駛路面之通車利益早爲省政府暨縣政府所規定而後由人民樂意集資興築且深信政府之必能保全威信至路成之日該路面之行車主權當然歸諸公路股東所有可無疑義詎前縣長劉載甫違背定章擅於民十五年當台路甫成雖形伊始即將全屬所有未築公路及開始興築路段盡批與商人李金釗承辦准其試辦四個月復專利七年七年之外仍准李金釗有繼續承辦之優先權不啻將全台一百餘萬之公路股權及一切行車營業利益永遠斷送於李金釗一人之手當時人民之所以未及控爭者緣批商時只台路之白水段築成公路四華里台海路之筋坑段築成公路八華里其餘各路因界線未定多未開工興築地基均未完成尙無爭回行車之必要迨民十七年二月間各公路已興工開築其建築已成儘可通車之路段各股東遂依照定章購備車輛呈請台山縣長備案復請轉呈廣東建設廳以爲例准立案行車而收法規上應享之利益乃台山代縣長李仲仁不知如何用意將案擱置不爲轉詳以致李金釗等多方煽動遂有民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公路股東譚拔貢被代縣長李仲仁扣留之事



當心激動全縣人民公憤均作不平之鳴。因感於縣長勢力範圍之下只得用公民請願齊赴縣署要求李縣長一面將撥款實釋放一面轉詳建設廳將劉前縣長違章批商案撤銷未獲照准復用快郵代電轉請建設廳長依法維持詎不特不准且加以斷令飭李金釗等於每年行車溢出純利以百分之二十撥歸築路股東無論何方不准再有爭說如敢違定必從嚴拘究等示并分行各路勸導主任即電選開此批等因奉批之下蘭邑爲之譁然忖思縣公路省縣均有定章自應遵照辦理乃爲李公路之速成前縣長劉誠甫則不惜假借章程以誑騙人民之投資業路稍有端緒縣長李中仁則公然違背定章以擾害人民之權利即前之建設廳請水將批商行車案撤銷局長馬超俊又爲前後兩縣長所蒙不問章程如何規定強爲武斷強行車純利百分之二十外此即不能尚問是人民犧牲百餘萬資本而無處理所築公路之權僅得於承商純利之中稍沾餘潤而人以少數之資本所得百餘萬築成之公路而坐收厚利似此顛倒寧得謂不在縣長厚彼薄此已屬徇私違法廳長不但不准予將案撤銷復加無理之判斷使蘭邑人民咸懷怨忿以青天白日之下有此黑暗景狀誠非意料所及竊恐因此之故致破壞路政之進行而生建設之障礙際茲鈞府新設政治建設伊始必能福利人民糾正諸縣非法電報外用敢不避艱險冒死續陳鈞府懇賜令飭廣東省政府轉令建設廳台山縣立將李金釗投承汽車案即行撤銷准歸股東依照公路處續訂章程現行公司條例行車營業理維路政而免破壞庶不負先總理注重民業民生之本旨全邑幸甚寺情明飭廣東省政府建設廳令一紙另呈公路處章程一本謹此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屬其自與該省公路處章程違背候行廣東省政府查核據具復可也附件存此批揭示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查核辦理具復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

為令飭事前接

中央執行委員會暨中央政治會議先後函為馮委員玉祥請送郭春濤黃少谷兩同志赴歐美游學經費由國府咨送一案自應照辦茲定發給一年學費并照章發給各旅費俾資游學合行仰該部查照發給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據審計院呈稱為呈請專案查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載稱各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依預算案之範圍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查核後轉送審計院備查各等語據此職院業經呈請鈞府令飭各機關依法編送在案但各機關支付預算書仍有未能遵令定期編送者此應呈請鈞府再行令催者一也查編製預算於款項目節之下列有備考一欄凡職員之人數俸給之等差以及辦公費之郵電雜項文書幾何均須詳細註明乃各機關所送支付預算書有於備考一欄略而不叙既無以定經費流用之限制更不能為查核預算時對照之標準此應呈請鈞府明令飭遵者一也再查鈞府通令開辦後政務官因政務上之必要而兼差職亦不得兼薪並不得有支取夫馬津貼類似兼薪之事項等因乃各機關所送支付預算書內仍有列夫馬津貼名目者實與鈞府通令相違背此應呈請鈞府再令飭遵者二也以上三事於審計進行殊關切要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依審計法施行細則

第二條規定按期編造支付預算書一案前據該院呈請到府當經分令遵照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悉  
印候令催各機關照辦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會部院  
省市政府 局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  
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五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河北省政府電准該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為反對北平大學接收河北教育廳請迅呈取消北平大學區等情應否取復請鑒核指令祇遵由

呈案經確定自天便率予變更仰即查案駁復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六號

令江西省政府

呈請財政廳彙復選令派發國府公報請具各機關認銷數目表呈核據情轉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七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內政部請頒山西民政廳印信擬情轉呈鑒核勅局鑄發由

呈悉該部所請頒發山西民政廳印信一節應俟該省政府暨各廳印章鑄齊併案發給仰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八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報該院第十次會議決議總稅務司易執士辭職照准以樞樂和繼任由財政部分別任

免除令行財政部遵辦外請鑒核備案指令祇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九號

令審計院

呈請令催各機關按期編送支付預算書於備考欄內詳註職員之人數俸給之等差及辦公費之郵電幾何文具幾何并嗣後不得仍支列夫馬津貼名目以符功令請鑒核由

呈悉仰候令催各機關照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〇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議復湖北京山縣金祖愷等呈為伊父金光灼於十一年七月被齊笑元慘殺請撫卹一案擬照陸軍少將因公阻命例給卹轉請核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山東省政府請頒秘書長小章據情轉呈仰懇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復奉交李壁城呈爲伊兄李月亭身殉國事蒙恩給卹懇迅頒卹金給予令以憑轉領一

案據軍政部議復擬照上校陣亡例給卹請賜核准令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爲教育部呈請頒發國立浙江大學校印章據情轉請飭屬鑄發由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前江西陸軍第二師四旅七團一營營長李穆於民二討袁之役在德安陣亡擬照陸軍少校陣亡例給卹撫恤情轉呈請賜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第十四師四十二團二連中尉排長馮德於紅心鋪之役因公受傷擬照陸軍中尉三等例給卹請賜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僑務委員會呈稱馬尼拉遠東商品展覽會為期在邇推宋委員淵源前往參加并視察僑務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七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奉交查辦山東教育廳一案經教育部查明係屬報載錯誤似應免予處分祈鑒核示  
理由

呈悉既據查明確係報載錯誤應免置議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 通告

爲通告事本行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銅質大印一顆文曰中央銀行印謹於一月三日敬謹啟用除呈報並分函外特此通告

中央銀行啟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日

##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 印鑄局啟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尙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

各用戶妥爲保存尙有散失恕無存餘之報補發必俟再版時始能照補此啟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價	價目
一頁	每號	八元
半頁	每號	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日刊送國內寄費在內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星期二

第陸拾陸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法規

總理奉安委員會章程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令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號

印鑄局啟事

#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 總理奉安委員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 ◎總理奉安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安葬

總理大典特設本委員會主持一切奉安事宜

第二條 國民政府委員各部部長文官長參軍長葬事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及兩京特別市市長爲奉

安委員會委員並設主席委員一人

第三條 委員會議每星期最少開會二次

第四條 本委員會於國民政府設辦公處受主席委員之指揮辦理關於奉安一切事務

第五條 辦公處設總幹事一人承主席委員之命辦理關於辦公處各組之聯絡接洽等事務

第六條 辦公處分八組如左

- 一·總務組 以參軍長爲主任辦理庶務及不屬於各組事項
  - 二·財務組 以財政部長爲主任辦理關於奉安一切財務事項
  - 三·文書組 以文官長爲主任辦理一切文書收發紀錄保管事項
  - 四·布置組 以南京特別市市長爲主任辦理由浦口至陵墓沿途及各處布置事項
  - 五·警衛組 以軍政部長爲主任辦理一切警備糾察維持秩序事項
  - 六·典禮組 以內政部長爲主任辦理安葬禮節儀文之擬議及宣贊事項
  - 七·招待組 以外交部長爲主任辦理一切招待事項
  - 八·交通組 以鐵道部長爲主任辦理一切舟車道路交通傳遞事項
- 第七條 各組於主任之下設副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向各機關調用
- 第八條 辦公處所有人員概不支薪及佚馬費
- 第九條 本章程自國民政府公布日施行



#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鄂上將蔣南追隨

總理凡數十年慷慨毀家匡助革命爲國盡瘁身後蕭條前在軍政時期僅贈軍階未遑顯卹現在國是大定亟應優予表彰蔣南者照陸軍上將陣亡例給卹以慰忠勤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處理遺產條例前經公布該條例第一條關於應認爲遺產之情形規定至爲明確凡處理遺產案件均應依照辦理不得任意出入除主管官署外尤不得擅權處置節節通行遵照在案須知人民財產應受法律之保護苟非前項條例範圍豈容妄事紊累著行政院令行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嚴飭所屬官吏悉照定章辦理如有違章擾民情事應予撤懲其非該管機關有敢越權處置人民財產者除究辦外仍應聲明辦理飭使各地民衆咸安生業毋滋疑慮是爲至要特此通諭知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唐紹儀爲國民政府賑款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楊杰爲憲兵學校校長此令

任命南桂馨爲河東鹽運使此令

任命陳寶泉爲天津特別市政府參事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天津特別市市長崔廷獻呈稱該市政府參事黃一歐另有任用請免

本職應准此令

外交部特派福建交涉員許建廷呈請辭職許建廷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羅忠誠爲外交部特派福建交涉員此令

任命王次甫爲河北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袁其祜爲青海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吳衍慈爲國民政府行政院鐵道部秘書此令

任命關應麟爲國民政府司法部秘書此令

任命韓海成爲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軍用被服廠廠長此令

任命周亮爲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軍用布呢廠廠長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稱該部科長張維城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朱叔源爲國民政府行政院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沈濤宇吳天放爲國民政府行政院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任命劉之龍爲禁烟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任命陳慶明爲國民政府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總務科上校科長花春培爲國民政府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三角科上校科長王軼凡爲國民政府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地形科上校科長張璣爲國民政府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製圖科上校科長此令

任命樊光爲國民政府行政院外交部總務司司長嵇鏡爲國民政府行政院外交部國際司司長周龍光爲國民政府行政院外交部亞洲司司長徐謨爲國民政府行政院外交部歐美司司長張維城爲國民政府行政院外交部情報司司長此令

任命顧尚德爲國民政府行政院外交部秘書此令

任命謝葆璋爲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海道測量局長此令  
兼海岸巡防處處長謝葆璋呈請辭兼職謝葆璋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吳振南爲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海岸巡防處處長此令  
軍政部海岸巡防處副處長一缺著卽裁撤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八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衛生部呈請派員出席星加坡國際聯盟會衛生部第四次會議一案經議決派員參加所需費用二千元已令財政部照撥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內政部呈報接收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情形并檢呈清冊暨舊印章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舊印章交印鑄局銷燬清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〇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長蔣任命朱叔源補張維城科長遺缺實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朱叔源等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一號

令國民政府考試院

呈送該院十八年一月份支出預算書乞批示祇遵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既據分送仰候審核辦理可也預算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稱此次迎機專員車行到鄭有胡宗鐸部下兵士強用過車所備機車致在

鄭廷摺多時同車之英荷葡各國公使均有煩言除令行軍政部設法維持整飭外呈報  
鑒核由

呈悉仰即轉飭軍政部查明嚴辦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北平電車公司股本及認募公司價款為該部財產所關擬請即由該部  
派定范治煥等為官股董事及監察人又據北平特別市市長何其榮電稱電車公司前  
奉國府文電歸該府監督管理茲復奉北平政治分會議決轉請飭部毋庸另派并飭該  
府擬具辦法擬即改派劉之龍等為官股董事監察人究應如何辦理併案呈請鑒核令  
遵由

呈悉既經北平政治分會議決毋庸由部另派自應照辦至所稱改派劉之龍等官股董事范治煥充任監  
察人是否合宜並仰查明呈復再行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長蔣請任命沈壽宇等為科長齊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沈壽宇吳天放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先烈鄧上將鏗於民國十一年被刺孫烈士昌於民國六年殉難奉令褒

卹鄧上將鏗撫卹上將陣亡例給卹孫烈士昌褒賜少將陣亡例給卹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查故上將鄧鏗功業彪炳冠絕人寰烈士孫昌馳驅漢國卓著勳勞均經倉卒殉難為國捐軀追念前勳殊深軫悼所請照上將及少將陣亡例分別給卹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送內政部擬定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請鑒核備案指令祇遵由

呈及章程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軍政部擬具各省縣政府與駐軍間勦匪接洽手續辦法五條據情轉呈鑒核准予通令遵行仍乞指令祇遵由

呈及清單均悉應准附辦即由該院通令遵行可也清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余因去以前之報費外餘額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 印鑄局啟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五千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尙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

各用戶妥爲保存倘有散失恕無存餘之報補發必俟再版時始能照補此啟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一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案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星期三

第陸拾柒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從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 錄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四號

印鑄局啟事

#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沈家驊爲北平特別市政府秘書長舒豐全爲北平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局長李光漢爲北平特別市政府公用局局長李季葵爲北平特別市政府教育局局長黃子方爲北平特別市政府衛生局長禮以寬爲北平特別市政府公安局局長華南圭爲北平特別市政府工務局局長趙正平爲北平特別市政府社會局局長黃中漢爲北平特別市政府土地局局長此令

任命魏棟齡爲陸軍軍醫學校上校教務主任林鴻爲陸軍軍醫學校上校醫科科長鄭壽爲陸軍軍醫學校上校藥料科科長吳慕唐爲陸軍軍醫學校上校軍事科科長周頌聲沈王楨張獻卿于紹慶周瑞廷爲陸軍軍醫學校上校主任教官劉傳達張仲山爲陸軍軍醫學校上校教官陳禪爲陸軍軍醫學校附屬醫院上校醫務主任此令

全國統一訓練肇基而四川內訌頻仍十七年來迄無寧日政府軫念川民亟思和平建設業經任命人員成立省府指示政略限期實行原冀川中將領咸戡兵戎共圖建設乃省府未成而戰事又作迭據劉湘劉文輝鄧錫侯田頌堯等電稱楊森實爲我首政府以川省竄遠眞象難明未便以片面之詞遽加處置正核辦間忽據楊森皓電竟稱聯合同志一致討伐請將劉湘等撤職治罪等語是楊兵圍攻實在楊森該楊森係因案免職查辦之入政府以望治情殷曲加原宥從寬免予查辦並任命爲四川省政府委員不究前愆

藉觀後效不圖國家之任命不足賤權利之野心民衆之流離不足禁悍將之顧慮自專征伐自無中央斷難再事姑容任其跋扈楊森著卽免去本兼各職聽候查辦其善後事宜並着劉文輝劉湘鄧錫侯田頌堯共同負責妥爲處理一面各東所部駐守原防聽候中央派員查明辦理以冀川局而肅軍紀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璽呈請任命楊森費紹安爲上海特別市政府科長姚祖訓爲上海特別市政府財政局秘書吳耀椿趙以莊徐啟曾養和爲上海特別市政府財政局科長葉水鑾爲上海特別市政府土地局秘書臧勳蘇胡文煊范永增陸昶彬爲上海特別市政府土地局科長倪人瑞爲上海特別市政府社會局秘書兼科長吳桓如張廷瀨馮柳堂爲上海特別市政府社會局科長鄭耀經爲上海特別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兼科長胡樹楫許貫三薛次莘爲上海特別市政府工務局科長黃光斗袁漢爲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安局科長王兆麒爲上海特別市政府衛生局科長袁晴暉爲上海特別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兼科長王祖廉曹伯權爲上海特別市政府教育局科長秦翰才爲上海特別市政府公用局秘書兼科長鄭葆成譚伯英爲上海特別市政府公用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 總理奉安委員會章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章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 總理奉安委員會章程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准晉冀察綏賑災委員會函開敝會於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依法成立業經函請呈鈞府備案惟開辦伊始關於捐收捐冊調查辦公等費均須預爲籌備查豫陝甘賑災委員會成立時曾請領開辦費一萬元業蒙鈞府發給在案敝會成立後經第一次委員會議擬援照前案請發開辦費惟現值財政支絀之時應特別節節決議先請撥發實銀六千元以資應用所有提案請撥開辦費並少領銀數緣由相應函請查照轉呈鑒核施行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准照撥除飭處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如數撥發給領具報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號

爲令行事案准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

總理葬事籌備處函開陵墓拱衛處業於月前正式組織成立所有該處經常預算書及開辦費預算等亦經該處依照頒發組織條例編造完竣送呈鈞府核准轉行財政部依案撥付在案茲據該處稱財政部對於此項預算須俟審計院預算委員會通過方能撥發惟查預算委員會開會時期甚少預算案之通過直無時日而職處官兵已有月餘未發薪餉且伙食一項亦極著落務請速爲設法俾有遵循等情前來查陵墓拱衛處係本鈞府明令組織組織條例規定卽爲鈞府直接管轄之一特種機關此項預算似應列入鈞府經費預算項下支付爲宜自該處成立月餘款項無着由敝處代墊開辦購置及伙食等費已逾三千元若不速謀解決辦法其影響於陵工的款甚大用特函請鈞府卽將此項預算列入鈞府經費預算項下直接支付以符系統并請令知財政部在此項預算未審定以前應准先行挪借若干以維現狀是所至荷等由准此查陵墓拱衛處經常費及開辦費預算書前據呈送核轉前來業經令交該部查核辦理在案茲准前由亟應准予勛部指撥的款迅速發交拱衛處具領以資辦公除函復此項經費毋庸列入本府預算外合行令仰該部卽便遵照迅行籌撥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號

爲令遵事准

令各省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北平臨時政治分會主席張繼呈稱據勞動界代表胡耀聲呈稱糧行任意操縱糧價請轉呈中央通令全國禁止糧行託詞加價以解決民生困苦等情經屬會第三十次常會決議照轉中央通令取締糧商不得任意提高糧價並令各省市政府籌辦消費合作就以裕民食一面交河北省政府北平天津兩市政府先行照辦除分行外特檢送抄呈請鑒核施行等情該此相應錄案並抄同該代表胡耀聲原呈函請政府查核辦理等由並附抄胡耀聲原呈一件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呈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抄勞動界貧民代表胡耀聲呈

呈爲禁止糧商託詞加價以解決貧民生活困苦仰乞鑒核轉請事竊查社會貧民日見增多究其致貧原因實由於奸商糧行任意操縱糧價逐見增加所產出自民國三年至今糧價加上五倍回憶民國三年時代即以貧民所食粗糧玉米麵而論每動價值不過銅元三枚近今每斤加至銅元十九枚彼時穀

有四口之家日食玉米麵日用食費僅需銅元十五枚此時四口之家日食玉米麵五斤日用食費必需銅元九十五枚比較民國三年每日多加担負食費銅元八十枚全年以三百六十五日合計全年加多担負銅元貳萬玖千餘枚如此重負是以貧民生活日見困難產貧原因由於糧行逐次加價所致若不嚴行取締糧行任彼操縱糧價長此以往加限將無底止貧民生活最後有不堪設想矣糧商慾壑難填惟有高價是圖如某縣被旱彼託詞無糧即時加價如某處被潦彼托詞未收即時加價如交通不便彼託詞無車即時加價過此交通恢復糧價從無恢復如遇戰爭彼乘亂際即時加價即無隙可乘收買米糧操縱糧盤提高糧價彼輩習性買起不買落心理祇存一種提高價值即無糧可收猶有買空賣空之弊如市中糧足彼即包市俟其收盡後居為奇貨逐次加價以圖牟謀有漲無落所以生活日見困難勞働民衆日賺工資豈能逐次增加日用人不抵出故社會有此貧困現象雖國府頒發賑款及慈善家施助亦是杯水車薪難資沾溉

先總理遺囑民生主義乃由根本解決之法諺云急則治其標緩則治其本近今解決民生問題當務之急須以先治其標因此貧民籲求國府通令全國取締糧行釐訂價值禁止米糧加價一俟生活程度平衡則貧民日見其少矣謹此具呈

政分會轉呈

中央政治會議核准施行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勞動界貧民代表胡耀聲謹呈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函開頃准中央宣傳部函送核定句讀之 總理遺囑請通令各級黨部並函國民政府轉飭所屬道團等由經奉常務委員批照辦在卷除分令外相應檢同核定句讀之 總理遺囑一份函請查照轉飭屬一體遵照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核定句讀之 總理遺囑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核定句讀之 總理遺囑一紙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為令行事本府第十五次國務會議議決吳世榮久居南洋熱心革命主持檳榔嶼黨務有年奮鬥精神歷

蒙總理稱許不幸因勞致疾老困堪憐應按月給銀二百元向檳榔嶼領事館具領以資贍養而不體恤合亟令仰該院即便分行外交財政兩部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七八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建設委員會請頒河北省政府建設廳印信據情轉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該會請頒河北省政府建設廳印信一節應俟該省政府暨各廳印章鑄齊併案發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特撥國幣二萬元以為全國美術展覽會之費用經院議決議照撥除令

知財政部外特抄呈該展覽會職員名單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教育衛生兩部會呈陳報組織助產教育委員會經過情形并請撥助北平產科學校及附設產科醫院經費每年三萬元檢呈章程名單預算書轉請核示由

呈暨附件均悉所請撥助北平產科學校及附設產科醫院經費三萬元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章程名單預算書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河北省政府請改鑄銅質印章據情轉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該省政府印章應候各廳印章鑄齊併案發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號

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  
訓練總監部

呈送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及軍事訓練程度表要目表學術科預定進度表  
并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任用簡章服務條例各一件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方案簡章條例并各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三號

令 中央銀行總裁宋子文

呈報奉頒銅質印章達於一月三日啟用請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四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江西省政府遵令選具該省各縣政府名稱清單呈核據情轉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及清單均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清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去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 印鑄局啟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五千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尙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各用戶妥爲保存倘有散失恕無餘存之報補發必俟再版時始能照補此啟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發售總包寄境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星期四

第陸拾捌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

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

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 錄

###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號

###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二號

印鑄局啟事

#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號

令福建省政府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據福建省黨務指委會呈稱爲編造十七年度支付預算仰祈核准並稱閩省因特殊情形勢須超過定額謹具理由懇請特予變通辦理核准等情查福建省黨務指委會經費原列乙等每月應支預算數爲一萬元至一萬三千元據該會呈送預算數一萬八千元與中央規定不合茲經中央第十五次財務會議決議每月預算定爲一萬三千元由省政府照撥等語除函復外特此錄案函達仰希查照轉陳令飭福建省政府按月照撥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查照按月照撥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及

總理奉安典禮為期甚促所有本會應行籌備事宜如房屋之修繕用品之購置招待之籌備需款浩繁除大會經費預算尚待詳擬決定外茲經第一九〇次常會決議應請國民政府令飭財政部先撥本會特別費十萬元以資籌備相應函達貴政府即希查照轉飭財部迅速撥付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迅速撥發十萬元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行事查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據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查獲共黨有從中國銀行匯款到太原圖謀活動請等核通令嚴防奉批交府抄原呈函達查照一案經本府文官處轉陳前來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防範毋稍疏懈是為切要此令

計抄發原附呈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號

令各省  
市政府

為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致下中央宣傳部呈一件內稱據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長陳德徵呈稱最近有上海公共租界略史署名上海宣傳部編譯股印行立論荒謬特附原書一冊請予通令查禁等情到部查廢除不平等條約收回租界為本黨及國民政府既定之政舉該書鼓吹租界制之利益既屬違背政綱且無確實發行處所假借上海宣傳部編譯股名義影射黨部刊物以行欺詐尤屬違背法令自應一體查禁以杜煽惑為此檢同原書附呈擬請鈞會通令各省各特別市黨部並函國民政府轉飭所屬一體查禁不准發行郵遞以杜流行實為公便等情經奉批照辦等因在卷除分令外相應據情錄批函達查照轉陳辦理為荷等由理合簽呈呈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市政府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檢查務期禁絕是為切要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爲令行市據國民政府審計院呈稱爲呈請事案奉鈞府第十號令開爲令知事據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呈稱爲據情轉送十七年十一月份收支對照表冊等件仰祈鑒核事竊據職府財政局局長李基鴻呈稱竊查職局十七年度十月份收支對照表等業經編呈在案查十月底庫存銀一十三萬一千九百九十八元五角五分四釐十一月份份新收銀二十二萬一千二百九十二元四角一分三釐開除銀二十五萬二千七百二十二元四角六分八釐實存銀一十萬零零六百六十八元四角九分九釐理合造具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及四柱清冊各四份備文呈送鈞府核轉國民政府鑒核示遵等情並附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暨四柱清冊到府據此除指令並抽存表冊各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表冊各三份具文呈送仰祈鑒核備賜分別存轉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檢發原表冊令仰該院查核辦理此令計檢發原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四柱清冊各一份等因奉此查該市政府十七年度七八九十四月應送書據業經呈請鈞府令飭該市政府迅行依照審計法編造送院並飭該市政府轉令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在案迄今尙未編送到院此次十一月份送到之表冊仍不附送支出計算書及單據黏存簿等重要書據全未依照審計法辦理無從審核除將十一月份不合法之表冊暫存備查外應請鈞府令飭該市政府迅行依法編造七八九十一等月書表簿據限於一月內運送到院以憑審核而重計政理合備文呈復仰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仰候令行該市政府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查照於一月內依法編造十七年度七八九十一等月收支書表簿據運送該院審核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五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轉報綏遠臨河設治局改升縣治日期請鑒核備案指令祇遵由  
呈准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六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上海特別市市長畢蕭請任命市政府及各局秘書科長由

呈畢均照據該院長呈據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呈蕭請任命該市政府職員等情查照十七年四月十二日令准法制局擬訂南京上海兩特別市政府職員級等表第四項有秘書科長委任或薦任之規定應予照案任命唯所開市政府秘書公安局秘書員數比較舊政府各廳處秘書員數尚屬超過又所列技正五員亦與法制局擬訂之表不合應由該院轉飭更正另呈再行核辦其楊森等二十九員已有明令照准

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分別存發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七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農礦部

呈報接收續業註冊卷宗新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號

令國民政府司法部

呈為制定該院書記官暫行任用規則請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九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長趙鈞文呈遵擬奉安

總理典禮繕摺呈核應否准予轉請

中央黨部審定以昭鄭重轉祈鑒核示遵由

呈暨摺摺均悉候送

中央黨部核飭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一號

令國民政府審計院

呈爲南京特別市政府十七年度七八九十等月收支書據尙未編送十一月份送到表冊仍不附支出計算書及單據粘存簿等全未依照審計法辦理無從審核請令飭迅行依法編造七八九十等月書表簿據限於一月內送院以憑審核而重計政由

呈悉仰候令行該市政府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二號

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呈據首都衛戍司令谷正倫呈稱首都街市發現反動印刷物并揭得一紙呈報前來據情轉呈鑒核懇賜通令一體查禁由

呈件均悉仰候通令查禁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去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 印鑄局啟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五千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尙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各用戶妥爲保存倘有散失恕無餘存之報補發必俟再版時始能照補此啟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份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 年 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 一 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類編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星期五

第陸拾玖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 錄

###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號

(附處理留俄留國學生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號

###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六號

###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四三七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四四二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四四三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四四四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四四五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七〇二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七〇三號

印鑄局啟事



#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稱查留俄歸國學生爲數甚多亟應安定處理辦法以杜流弊茲經本會第一八九次常會通過處理留俄歸國學生暫行辦法八條並經本會派員設立留俄歸國學生臨時招待所在案除通令各級黨部外特檢同處理留俄歸國學生暫行辦法一份函達即希查照通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處理留俄歸國學生暫行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 ●處理留俄歸國學生暫行辦法

第一條 凡留俄學生歸國後應於一星期內親赴中央或各省市黨部報到其在各省市報到者應由各該省市黨部轉送中央聽候處置

第二條 凡留俄學生歸國後一星期內不依前條規定報到者以共產嫌疑犯論由中央通令各地黨部

政府駐軍嚴密偵捕押解中央核辦

第三條 留俄歸國學生到後由中央所設立之留俄歸國學生臨時招待所收容之

第四條 臨時招待所由中央委派幹事一人助理若干人管理之

第五條 留俄歸國學生入招待所後非經中央詳密考查認為確無共產嫌疑並給予證明書後不得擅

自離去

第六條 留俄歸國學生得中央證明書後得由本黨黨員五人以上之連坐保證准其自由行動但在一年

年以內仍須將住址行動隨時報告中央以備查訊

第七條 凡留俄歸國學生關係共產黨但在發覺前向中央自首者依照共產黨自首條例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號

令首都衛戍司令部

為令軍事委員會中央研究院蔡院長電稱本院北極圈氣象研究所及鼓樓天文研究所間衛戍司令部擬駐兵監視兩所地居核心且為研究機關實無駐兵必要務懇即令停止派兵以免研究停頓等語查該兩處既為研究院所屬機關自應再行駐兵致礙公務據電前由除電復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遵事現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報稱該校軍官團第一期步兵科學員業經畢業請予分派各部隊以連排長任用又查各該學員在該團肄業時期均係按照軍校畢業期別月給津貼現派往各部隊服務之學員在未補實缺以前並懇仍飭原屬部隊查照軍官團現給津貼數目自二月一日起按月給與以示體恤至該項津貼仍准其列冊報銷各情附呈分派名單一紙前來據此自應准予照辦查該部所轄各緝私營夙鮮訓練且聞陋習甚深亟應澈底整頓除痼腐茲特派該團本屆畢業學員方興本等三十八員分派該部所轄各緝私營服務除令飭外合檢同姓名單一紙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附單於所轄各營隊中盡量分別委用以資整頓並應於一兩月內安插完竣其帶候補至各營現有軍官如未經在軍事學校畢業或年力衰弱者宜分別嚴加裁汰以期振刷是爲至要此令

附檢發分派名單一紙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三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轉請令飭魯皖豫三省政府組織治蝗機關合力進行已分令遵辦并行  
農鏡部知照特檢送原案及審查報告請備案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工商部呈請鑄發河北省政府工商廳印章據情轉請鑄發由

呈悉該部所請鑄發河北省政府工商廳印章一節應俟該省政府暨各廳印章鑄齊併案發給仰即轉飭

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請鐵道部提議國有鐵路在整理期內購運材料概予免稅一年經該院會議決照准  
除令知鐵道財政兩部遵辦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覽抄件均悉准予備案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六號

令湘贛兩省勸匪副總指揮金漢鼎

電呈因分駐永新關於辦理文件爲昭慎重起見特刊湘贛兩省勸匪副總指揮行營關防  
木質關防一顆於一月十三日啟用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公 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三七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省政府暨各廳銅質大印六顆文曰一奉天省政府印一奉天省民政廳印一奉天省財政廳印一奉天省教育廳印一奉天省建設廳印一奉天省農林廳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奉天省政府委員會銅質小章五顆文曰一奉天省民政廳廳長一奉天省財政廳廳長一奉天省教育廳廳長一奉天省建設廳廳長一奉天省農林廳廳長等因相應函送即希

查收見復分別存發領用仍將啟用日期呈府備查爲荷此致

奉天省政府

計送銅質大印六顆象牙小章壹顆銅章五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四二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司令銅質關防壹顆文曰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關防象牙小章壹顆文曰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等因相應函送即希

查收見復仍將啟用日期呈府備查爲荷此致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張

計送銅質關防登類象牙小章壹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四四三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省政府暨各廳銅質大印六顆文曰一黑龍江省政府印一黑龍江省財政廳印一黑龍江省民政廳印一黑龍江省教育廳印一黑龍江省建設廳印一黑龍江省農林廳印象牙小章壹顆文曰黑龍江省政府委員會編質小章五顆文曰一黑龍江省財政廳長一黑龍江省民政廳長一黑龍江省教育廳長一黑龍江省建設廳長一黑龍江省農林廳長等因相應函送即希查收見復分別存發領用仍將啟用日期呈府備查爲荷此致  
黑龍江省政府

計送銅質大印六顆象牙小章壹顆銅章五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四四四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省政府暨各廳銅質大印五顆文曰一吉林省政府印一吉林省民政廳印一吉林省財政廳印一吉林省教育廳印一吉林省農林廳印象牙小章壹顆文曰吉林省政府委員會銅質小章四顆文曰一吉林省民政廳廳長一吉林省財政廳廳長一吉林省教育廳廳長一吉林省農林廳廳長等因相應函送即希查收見復分別存發領用仍將啟用日期呈府備查爲荷此致

吉林省政府

計送銅質大印五顆象牙小章壹顆銅章四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四四五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省政府暨各廳銅質大印四顆文曰一熱河省政府印一熱河省民政廳印一熱河省財政廳印一熱河省建設廳印象牙小章壹顆文曰熱河省政府委員會銅質小章三顆文曰一熱河省民政廳廳長一熱河省財政廳廳長一熱河省建設廳廳長等因相應函送即希查收見復分別存發領用仍將啟用日期呈府備查爲荷此致

熱河省政府

計送銅質大印四顆象牙小章壹顆銅章三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七〇二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暨所屬各局處銅質大印八顆文曰(一)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二)上海特別市財政局印(三)上海特別市公安局印(四)上海特別市工務局印(五)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印(六)上海特別市衛生局印(七)上海特別市社會局印(八)上海特別市土地局印銅質小章九顆文曰(一)上海特別市市長(二)上海特別市財政局局長(三)上海特別市公安局局長(四)上海特別市工務局局長(五)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局長(六)上海特別市衛生局局長(七)上海特別市社會局局長(八)上海特別市土地局局長(九)上海特別市市政府秘書處等因相應函送請煩查收轉發領用飭將舊印章截角繳銷並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行政院

計送銅印八顆銅章九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七〇三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部次長銅質小章兩顆文曰(一)司法行政部政務次長(二)司法行政部常任次長等因相應函送請煩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司法部司法行政部

計送銅章兩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去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  
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 印鑄局啟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五千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尙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

各用戶妥爲保存尙有散失恕無餘存之報補發必俟再版時始能照補此啟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郵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星期六

第柒拾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八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號（附刊公文用紙說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〇號

批

國民政府批第一〇一號

印鑄局啟事

## 目 錄

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長趙丕廉呈請辭職趙丕廉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樊象維爲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政務次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院長胡漢民呈稱該院秘書黃元彬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院長胡漢民呈請任命徐仰白爲國民政府立法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

爲令遵事據黃宗漢呈稱爲呈請事竊宗漢蒙鈞府補助兒童教育費用國內外全年共洋七千二百元近因小兒等俱在大學分期撥發支配爲難留學美國者待款入校函電催促更形急迫爲此恭呈鈞府將十八年度補助教育費提前一次撥發以濟所需等情據此查案相符應准照發除批示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等撥交由本府文官處具領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據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稱爲呈請事竊查院第五次會議據衛生部部長薛篤弼提議劃一公文用紙辦法經決議交政務處調集各機關公文用紙擬定劃一式樣呈核並奉鈞府發下印鑄文書兩局呈擬各機關公文用紙式樣備參考各等因道即發交政務處併案擬辦隨據呈稱竊查各機關公文用紙前奉行政院會議發交政務處劃一規定遵經徵集各機關現用紙樣悉心研究擬定一種平摺裝釘式其與散頁裝釘式比較無按頁加蓋騎縫印信之煩與聯頁手摺式比較亦無大小參差裝釘不固諸病而兩式優點無不具備又文面原等廢紙茲擬分別事由擬辦批辦備考各項以代摺由用紙其事由一欄無論

呈令批查函均規定由發文機關辦理人員所請者填寫核稿人員如收文稿應並改案由蓋戳藉此減少收發人員掛號登記時間及藉由漏誤之弊謹請擬式樣呈請核定轉呈國府令飭全國各機關限期進行或飭由印鈔局依式印製各種公文紙分發各機關備價領用是否有當敬請鑒核等情經於十二月十八日提出本院第八次會議決議照辦理各檢同劃一公文用紙說明費用紙式樣共一十二紙備文呈請鈞府核辦由印鈔局照式印製各種式樣頒發各機關以本國紙張依式仿製並限期遵行實為公便等情附呈劃一公文用紙說明一本公文用紙式樣共拾紙據此經第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合亟檢發劃一公文用紙說明及公文用紙式樣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檢發公文用紙說明一份公文用紙式樣十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劃一公文用紙說明

令訓令指令批呈咨公函等類用紙概採平摺裝釘式其裝釘由收文機關驗收掛號時行之文面印長方形格線分列事由擬辦決定辦法批辦附件各欄以備替代收文機關收文摺由紙之用並載明收發文機關文別及到文年月日收文字號各項文內每頁每面十行除呈文外所有發文機關名稱文別號數均於第一頁第一二行地位內標明其形式尺寸詳式樣至頁數二開三開四開不等由各機關酌量備用另規定文電摺由紙式一種以備未及遵用新式公文紙各機關或人民呈訴時暫時應用

(理由)查各機關現用令批呈咨函各項用紙大小形式至不齊一其用手摺式者體過窄小與發文稿紙參差不齊艱於裝訂且除首尾兩端外別無可資聯繫之處其摺稍厚而紙質重者中郵

各頁極易散落其用散頁裝釘式者則須按頁加蓋騎縫印信印發手續至嫌繁重茲採各式之長去各式之短酌擬劃一公文用紙如上式對於裝釘不固大小參差印發繁瑣諸弊悉加改正又其文面擬分列事由擬辦決定辦法批辦備考附件各欄廢除收文機關之插由紙以省轉抄及黏貼時間至事由一欄擬規定由發文機關繕校員照擬稿人員所插之由抄寫核稿長官如收公文內容者應並改案由茲收事半功倍之效並可免收文機關掛號人員因欲摘取案由致耽延呈閱時間及發生草率漏謫情事其擬辦一欄由收文機關擬辦人員擬具辦法呈送主官核閱主官即於決定辦法欄或批辦欄註明辦法

稿面紙印長方形縱格內分列機關名稱事由來文字號文別送達機關類別附件及長官判行核稿撰擬人員簽名各欄並載明交辦擬稿核簽判行繕寫校對蓋印封發日時編列去文字號檔案字號稿心紙每頁每面十行形式尺寸詳式樣

稿底紙印長方形縱格記明發文年月日及繕寫校對監印人員姓名尺寸詳式樣  
卷宗用單頁厚紙正面分載機關名稱案由卷宗冊數及起訖年月日檔類字號等項背面分別案目歸檔月日號數附件及總計各欄尺寸詳式樣下編附票簽其形式尺寸詳式樣

(理由)查各機關稿面稿底卷宗面等項用紙間不整齊亟應規劃一致茲擬一律改用裝釘式其稿面詳載處理程序自發辦起至歸檔止均須載明日時既易檢查且可考察職員有無積壓以收辦事嚴速之效

公文用紙限用本國所製紙張不得購用洋紙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

為令遵事案據考試院呈稱竊查職院十七年十一月十二兩月份應領經常費洋各五萬八千一百九十九



元業經呈奉鈞府令飭財政部撥發並准財政部先後借支洋二萬五千元各在案茲查十八年一月份應領經常費亟待需用又查臨時費一項前經預算冊報尙未呈請撥領現在亦待動支理合具文一併呈請鑒核仰祈俯飭財政部迅予撥發十八年一月份應領經常費洋五萬八千一百九十九元十七年十一、十二兩月份短發洋九萬一千三百九十八元暨十七年十一、十二兩月份十八年一月份臨時費洋各一萬五千元以資辦公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行財政部核發可也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查案撥發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七號

令湖南省政府

呈為遵令開送該省各縣政府名稱請鑒核飾局鑄發新印由  
呈及清單均悉仰候轉飾鑄發可也此令清單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八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內政部呈請鑄發河北省政府民政廳印章據情轉請鑒核由  
呈悉該部所請鑄發河北省政府民政廳印章一節應俟該省政府費各廳印章鑄齊併案發給仰即轉飭  
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九號

令廣東省政府

呈為遵令開呈該省各縣政府名稱請鑒核飭局鑄發新印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二號

令國民政府考試院

呈請令飭迅予撥發該院十八年一月份經常費洋五萬八千一百九十九元十七年十一  
十二兩月份短發洋九萬一千三百九十八元暨十七年十一十二兩月份十八年一月  
份臨時費洋各一萬五千元以資辦公由  
呈悉候令行財政部核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批

國民政府批第一〇〇號

批黃宗漢

呈請將十八年度補助教育費七千二百元提前一次撥發以濟所需由  
呈悉查案相符應准照發除令財政部籌撥外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 通 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去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  
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 印鑄局啟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五千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尙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

各用戶妥爲保存倘有散失恕無餘存之報補發必俟再版時始能照補此啟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價	目
一頁	每號	八元
半頁	每號	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週刊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第柒拾壹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 錄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國民政府令第四一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九號

查各坊肆軍用圖書及則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九號

批

國民政府批第一〇九號

印鑄局啟事

（附訓編譯部審）



# 令

##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長孫科呈請任命蕭杞楮許傳音爲國民政府行政院鐵道部技正胡學源李博文徐寬聰曾望雄爲國民政府行政院鐵道部技士費哲民爲國民政府行政院鐵道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李葆發爲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秘書兼第一科科长邱致澤爲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秘書兼第二科科长趙以恭爲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秘書蔣以鍾爲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第四科科长金猷澍李文華程士範爲安徽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參謀總長李濟深呈請任命吳箴爲江寧區要塞司令部中校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一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據四川楊禹昌烈士家屬代表王清渭呈稱爲領卹無着請示辦法事緣四川楊禹昌烈士撫卹一案於去秋由代表等呈請北平政治分會轉呈中央撫卹總交內政部核議給予烈士生母年撫卹金六百元嗣又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議給撥卹費六百元共計一千二百元已候數月代表始向財政部呈領奉批云本部無案可稽應向主管部呈請等語代表遂即復向內政部請示又批云查領取卹金手續向例由國府核准後令行財政部照撥等語今楊烈士卹金從去秋奉批至今數月想早核准代表在京久候米珠薪桂生活維艱懇請大府速飭下情飭令財政部照發以便轉給楊氏家屬俾生死得以接濟代表不再羈留實深銘感未知當否只得呈請核奪示濟等情據此查撫卹楊禹昌一案前據該代表呈請飭部據該院呈復以所據內政部復關於楊禹昌撫卹辦法係按現行黨員撫卹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給予最高額一每年撫卹金六百元并按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遺族年撫卹金以其父母之終身或子女之成年爲止僅遺妻者以其妻之終身或改嫁爲止所稱遺族族寒苦逾恆可否通融給予修葺等費本部未便置議請轉呈核示理合轉呈擬請查照部議辦理等情前來復經函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復准給該遺族撥卹費六百元並經行知各在案據呈前情所有該烈士年撫卹金及撥卹費應予照准部議及中央核定各

數額分別照撥除批呈悉仰候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撥給領可也此批印發外合亟令仰該院遵照  
即便轉飭財政部照撥飭領具報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二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轉前一軍二十二師一團七連連長李恩遠於贛縣之役負傷成廢擬照上尉二等傷例給卹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三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衛生部呈擬防疫人員卹金條例經院決議通過除指令准以部會公布施行外請鑒核備案指令祇遵由

呈及條例均悉應准備案仰卽轉飭知照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四號

令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呈據奉令調查戶口一案經電令籌備截至十二月十日計辦竣二市四十八縣已先行送

內政部在案惟亳縣阜陽霍邱三縣匪患尙未肅清總表不能彙造請鑒核由

呈悉所有未經辦竣之三縣仰仍督飭趕速辦竣具報以重要政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稱取締各省縣屬地方錢莊商號不得再發行兌換紙幣或類似紙幣之票

券已發行者限一個月內呈查除通令各省政府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六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鐵道部呈稱該部所屬各路局關防前用交通部字樣應請換發以明統系據情轉請

鑒核由

呈及清單均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清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七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為奉頒該會印章遵於一月十五日啟用檢呈印模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八號

令國民政府立法院

呈請薦任徐仲白補秘書黃元彬辭職遺缺費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徐仲白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號

令 國民政府訓練總監部

呈擬審查各坊肆軍用圖書規則十條請核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准予備案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訓練總監部審查各坊肆軍用圖書規則

第一條 本部為統一軍事教育提倡新軍智識並獎勵新軍事著述起見特訂立審查各坊肆軍用圖書規則

第二條 各坊肆現有之軍用圖書每種須檢送三份呈部審查如認為適用者即給予審查證准其發賣

第三條 各坊肆或私人編譯之軍用圖書已經脫稿尚未付印者先將稿本及原書送呈本部審查如認為適用者即給予審查證准其出版

第四條 各坊肆現有之軍用圖書經本部審查認為過於陳舊或謬誤過多不堪適用者即不給審查

證停止發賣

第五條 各坊肆或私人編譯之軍用圖書已經脫稿尙未付印經本部審查認為不堪適用者即不給審查證停止出版

第六條 凡未經本部審查之軍用圖書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兩個月後尙未送本部審查者即停止發賣或出版

第七條 各坊肆或私人編譯呈送來部之軍用圖書在本部尙未審查完畢以前得照常發賣

第八條 凡經本部審查適用之軍用圖書已給予審查證者本部當保護其發行權及版權

第九條 凡經本部審查之軍用圖書已給予審查證後如政府對於同項圖書有新修正或頒布時得由本部通知將給予之審查證呈繳取銷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一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財政部呈報請於十八年一月四日改用鈐發票照印信檢呈印據據情轉請鑒核備

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二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轉二十二師三團二營五連中尉排長鄒權於運河六十子之役負傷成廢

擬照中尉二等傷給卹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三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前第一軍一師二團三營九連黨代表於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在牛行

車站率先陷陣死事傷慘擬按上尉加一級照陸軍少校陣亡例給卹請核准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四號

令安徽省政府

為本領該省政府暨民政財政建設三廳銅質印章已分別令發啟用在案惟該省政府秘書長及教育廳印章尙未頒發請勸局加鑄補發由

呈悉印候轉飭加鑄補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五號

令福建省政府主席楊樹莊

呈為奉令切實調查戶口一案迭准內部電催現福州市內業經調查完竣并令民政廳督

飭各縣並限切實辦理由

呈悉仰仍督飭所屬趕速辦理造報以重要政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六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稱改訂鹽務稽核總分所章程除指令以部令公布施行外請鑒核備案由呈及章程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請臨時秘書處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規程均應准備案規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轉呈於員李結於民國六年應募濟民之召前往武穴密謀獨立為駐軍謝超

等所害擬照陸軍上校戰時因公殉命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九號

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薦請任命建設廳秘書科長技正由  
呈悉李葆鈔等七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 附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批

國民政府批一〇九號

批原具呈人四川楊禹昌烈士家屬代表王清渭

呈爲關於撫卹楊禹昌烈士一案經奉內政部核准年撫卹金六百元中央執行委員會核

准撥經費六百元懇令飭財政部照撥由

呈懇仰候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撥給領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去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均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

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 印鑄局啟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五千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尙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

各用戶妥爲保存倘有散失恐無餘存之報補發必俟再版時始能照補此啟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價	目
一頁	每號	八元
半頁	每號	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至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上期另議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類掛號包寄現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第柒拾貳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 錄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二號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八八〇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 號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印鑄局啟事



# 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請河北省政府主席商震呈請任命張芥塵崔敬伯方朝豫爲河北省政府秘書高文伯汪少倫劉鴻汀許蟠雲俞鏡寰爲河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劉潛蔣錫曾周之驥爲河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張國浚步以莊舒乃藩何毓華爲河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耿述之爲河北省政府財政廳正戴百賢籍郁思馮紹韓爲河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陳楷何壽棠左運奎劉式誤爲河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陳鳳標劉胸賢馮飛爲河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孫丕康梁如璋雷斌衛龍章爲河北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楊勳明王國英王廷翰溫承讓爲河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金秉燧吳鵬蘇幸爲河北省政府工商廳秘書楊華吳夢茵張毓麟爲河北省政府工商廳科長于桂馨董如奉爲河北省政府工商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湘贛兩省勳匪代總指揮何健等電開剿電奉悉請飭具來蓋兩機姓  
日來贛助剿南昌吉安永新萍鄉等處飛機場業已修好並聞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除電復  
已令行軍政部迅派外合亟令仰該部查照前案轉飭航空署迅即派往協剿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〇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長萬請任該部技正技士科長費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照蕭杞枏等七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二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禁烟委員會主席張之江呈請給假一月回籍省視請鑒核備案由

呈請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三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

呈覆奉令撥發飛機二架往湘助勦一案遵即飭令航空署前往協剿一俟出發費籌發即

行開拔請鑒核令知由

呈悉已轉電知照矣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原书缺页

查收轉發領用爲荷此致

安徽

浙江省政府

江西

計送銅質小章壹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印鑄局二等書記官章文勳辭職照准此令

委任董文琦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二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廿一日

#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去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原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 印鑄局啟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五千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尙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

各用戶妥爲保存倘有散失恕無餘存之報補發必俟再版時始能照補此啟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二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日期
一頁	每號	八元
半頁	每號	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上期另議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用雜報寄閱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第柒拾叁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 錄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令

部令

司法部部令指字第三八八號

司法部部令指字第三八九號

司法部部令指字第三九〇號

司法部部令指字第三九二號

印鑄局啟事

212



令

國民政府令

第四十三軍軍長李榮擅自移師構成戰禍經政府迭電制止猶敢違抗命令驚擾地方若不予以嚴懲實無以申國紀李榮着即免職聽候查辦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委員林森蕭佛成鄧澤如周啟剛丘莘昉張南生鄭洪年王志遠吳公義李烈鈞宋淵源鍾榮光陳嘉庚陳字良孔祥熙均着免本職此令

任命林森蕭佛成鄧澤如周啟剛黃石公陳耀垣呂渭生鍾榮光李綺庵蕭吉帶鄭占南為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特任林森為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賑款委員會秘書長沈昌呈請辭職沈昌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陝西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陳雪南呈請辭職陳雪南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自十八年二月一日中華民國海關新稅則施行後所有全國各內地稅局及煤油特稅局應即裁撤其事

務歸併海關辦理着行政院轉飭遵照以一事權而節經費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伍朝樞爲中華民國駐美利堅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施肇基爲中華民國駐英吉利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黎照寰爲鐵道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農績部常任次長曾養甫因病呈請辭職曾養甫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郁兼代農績部常任次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魯效祖爲新疆省政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福民爲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敬棠爲山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參謀本部第三廳廳長林蔚已另有任用林蔚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綸爲國民政府參謀本部第三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部令

國民政府司法院司法行政部指令推字第三八八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湯葆光

呈報律師李治東聲請撤銷登錄新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司法院司法行政部指令推字第三八九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湯葆光

呈報律師周本仁喻建助李士琦陳世儀等四員聲請撤銷登錄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司法院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三九〇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湯葆光

呈報律師徐德彰嚴啟昆二員呈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部行司  
印政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司法院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三九二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報律師程鴻元撤銷登錄祈備查由

據呈已悉此令

部行司  
印政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去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途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

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 印鑄局啟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五千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尙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

各用戶妥爲保存倘有散失恕無餘存之報補發必俟再版時始能照補此啟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	頁	每號八元
半	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	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上期另議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第柒拾肆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 錄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〇號
- 國民政府訓令五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五二號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三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四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五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六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七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八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九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〇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一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二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三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四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五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六號

138

令

國民政府令

直隸府應改爲渤海灣直隸海峽應改爲渤海海峽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五號

令國民政府司法部

為令遵事案據國民政府行政院呈稱為呈復事案奉鈞府交議司法部籌撥河北省司法經費提議書一件到院經提出本院第十一次會議詳加討論僉謂平津兩市收入支出相差甚遠正請中央協助若更派令分撥北平天津地方法院監所經費事實上殊感困難惟司法部係重要當此河北省庫不敷支應之時所有北平天津兩地地方法院監所暨河北高等法院及各級法院監所經費擬請由司法部每月撥助四萬元交由河北省政府籌措足額分配應用協款期間以六個月為限限滿之日視司法制度進程如何或仍由河北省完全負擔或照中央地方收支劃分標準辦理俟奉指令核准再由院令行河北省政府遵辦并請由鈞府令飭司法部轉飭司法部按月照數撥助所有核議籌撥河北省司法經費緣由是否有當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由該院長在本府第十二次國務會議提議當經決議交行政院核議在案茲據呈復前情除指令呈照應准照辦仰候令行司法部查照節遵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即便轉飭司法部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六號

令北平特別市市政府

爲令違事查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爲奉交中央宣傳部呈稱北平發現漢黨運動刊物對於中央肆行攻擊擬請  
函府令行查禁奉批照辦請查禁一案經本府文官處轉陳前來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抄發原件  
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轉飭切實查禁以免淆惑仍將違辦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計抄發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原函一件并附該項刊物二份仍繳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七號

令國民政府審計院  
行政院財政部

爲令違事據本府文官長古應芬呈稱呈爲呈送十七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據仰祈鈞鑒分別存轉核  
銷事竊賦處自上年十月間改組成立所有十月份收支各款業仍由前秘書處領支造報在案自十一  
份起由賦處具領支銷茲查十一月份向財政部領到本府經費十萬零七千四百三十六元又前秘書處  
移交二萬零六百四十三元四角六分又本府印刷所繳來十月份公報費四百二十八元九角四分計共  
收入十二萬八千五百一十八元四角支付賦處經費五萬零五百四十七元八角六分又支參軍處經費  
五萬四千元計共支出十萬零四千五百四十七元八角六分收支對照仍存二萬三千九百七十元零五  
角四分理合違章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三份連同單據黏存簿二本又印刷鑄造兩  
所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三份單據黏存簿二本一併具文呈送仰祈鈞鑒分別存轉核銷  
實爲公便再參軍處支領經費應由該處造報合併聲明等情并附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

三份車據黏存簿四本據此除指令呈暨附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可也此令印發并將該計算書表分冊各抽存一份備查外台行檢發原計書表單據總分冊冊令仰該院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計書表分冊各一份車據簿四本  
計算書表分冊各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八號

令第一集團軍整理委員會

為令飭事查本府參軍長何成濬呈稱為呈請事查本府特衛團剩餘官兵前經呈准轉行第一集團軍整理委員會辦理查遺在案茲據編餘官兵代表陳志強陳振亞等率官兵七百餘名呈請前第三補充團於去歲十一月十二日遵令裁編旅任朝天宮已越兩月查第一補充團之編餘官兵未及旬日即予遣散並給恩餉半月我二三兩營編餘官兵七百有奇奉令照第一集團軍遣散例辦理仰見一視同仁熟料整理委員會概以新兵為標準並不遵照散辦法僅予官佐旅費二元士兵旅費四元官兵等前在四十四軍均有名冊可稽歷經戰役久歷星霜遠籍湖邊旅費鉅額懇請按照第一集團軍遣散辦法辦理或發兩月薪餉以免流亡異域等情並據本府警衛團團長杜從戎轉據前情代呈前來查該編餘官兵等係由四十四軍改編服役多年北伐西征轉戰萬里頗冒艱險似不能以新兵例查遺茲據陳陳困苦情殊可憫應請按例優予資助以昭一律而勵來茲理合據實轉呈伏乞俯賜轉行第一集團軍整理委員會查照別定查遺辦法優給旅遺費等從速查遺以示體恤俾數百生靈均得早回鄉土以免流離是否有

當仰祈指令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候令行第一集團軍整理委員會查照辦理可也此令仰發  
外合行令仰該委員會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九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

爲令行事地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職院九月份經常費業經呈報核銷在案茲編就十月份支出計算  
書計算分冊單據黏存簿呈請核銷等情并附計算書計算分冊各三份單據黏存簿一本據此除指令准  
候分別存轉并將書冊一份逕向單據黏存簿發仰該核具報外合檢交原計算分冊各一份令仰該部知  
照此令

計檢交審計院十月份支出計算書一份計算分冊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〇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首都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照國民政府首都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以中央黨部常務委員國民政府委員各部  
部長各院會委員長各省省政府主席各特別市市長爲當然委員之規定特派蔣中正胡漢民戴傳賢

廷閣孫科閻錫山張繼陳果夫王寵惠蔡元培何應欽李宗仁林森馮玉祥李濟深張學良楊樹莊趙戴文王正廷宋子文王伯羣孔祥熙易培基蔣夢麟薛篤弼于右任張之江許世英鈕永建陳闓元周西成劉郁芬張人傑朱培德張知本韓復榘龍雲孫良誠魯滌平商震陳銘樞孫連仲門致中劉文輝金樹仁楊愛源徐永昌董紹斌翟文選張作相湯玉麟張定璠劉紀文何其鞏崔廷獻爲國民政府首都建設委員會委員除分別填發特派狀并公布外合亟令行該院遵照并轉行各部各省政府各特別市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二號

令國民政府司法部

爲令遵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前據武漢政治分會呈稱武漢自去年施行現金集中政策以來金融停滯市面紊亂各商號一切往來完全斷絕且在現金集中以前所欠銀行錢莊款項亦以紙幣跌落之故輾轉相生相持莫決此間銀行界曾有理債處之說無如銀行欲求滿足之償還商人則期獲多額之折扣錢商介兩者之間時作左右袒以致盈庭聚訟治絲愈紊屬會有見及此爰與漢口銀行界悉心討論會以會特設臨時商事法庭外殆無他法經屬會第四十六次會議議決此項法庭條例並理債標準各條於司法系統尙無凌亂之嫌且對於特定事件在特定區域特定時間而設尤不至漫無限制特檢附該項商事裁判處條例草案及理債標準各一份請鑒核備案等情當經本會議第一六九次會議決議交王委員龍惠審查去後旋准函復查此種辦法適用於特定事件特定區域特定時間自係臨時性質而細核該條例所



規定之各節本與普通法院不同而所定辦法又可為普通法院減少糾紛應予贊同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一七一次會議討論併決議准照辦並通知武漢分會儘一年內結束除電武漢政治分會外相應錄案並檢同武漢政治分會原呈武漢臨時商事裁判處條例及理債標準油印件暨王委員龍惠原函抄件各一份函請政府查照轉飭司法部知照等由並附原呈暨武漢臨時商事裁判處條例及理債標準油印件王委員原函抄件各一份前來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亟抄發原附各件仰該院查照備案此令計抄發原附抄呈一件武漢臨時商事裁判處條例一件理債標準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請將直隸海改為渤海海直隸海峽改為渤海海峽當經本府第十六次國務會議議決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二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經該院會議決議自十八年二月一日中華民國海關新稅則施行後全國各內地稅局及煤油特稅局應即撤裁其事務歸併海關辦理請明令公布以昭鄭重由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四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復關於司法院提議籌撥河北省司法經費交院核辦一案經本院會議討論所有北平天津兩地方法院監所暨河北高等法院及各級法院監所經費擬由司法行政部月助肆萬元交由河北省政府籌足分配協款期間以六月為限是否有當請分令祇遵由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五號

令本府文官長古應芬

呈送文官處暨印刷鑄造兩所十七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據請分別存轉核銷由

呈暨附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六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衛生部呈報衛生行政會議經過情形附呈議案目錄及簡明續決錄并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七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呈復首都對外團體集案示威搗毀外交部長住宅毆傷憲兵警察一案詳查經過情形祈  
鑒核指道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八號

令廣西省政府

呈為已撤奉鎮縣長曾伯龍貪贓殘殺案情重大引據府令續請組織特別臨時法庭審理  
由

呈悉查撤職係屬行政處分審究係屬司法範圍凡官吏應受懲戒處分於必要時自可先予停職如認為有刑事嫌疑者停職之後當然交由法庭辦理前據呈請即經本此意旨明白指令在案仍仰遵照前令送由普通法院依法審理所稱組織特別臨時法庭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九號

令國民政府參軍處

呈為本府警衛團編餘官兵係由四十四軍改編服役多年似不能以新兵例資遣據情轉呈伏乞俯賜轉行第一集團軍整理委員會查照前定資遣辦法優給旅遣費從速資遣以示體恤仰祈示遵由

呈悉所請候令行第一集團軍整理委員會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〇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將新疆于闐縣屬策勒村縣佐改升縣治及將于闐縣屬之固拉哈嗎莊劃歸策勒縣管轄請核准遵由

呈請所請將策勒村縣佐改升縣治并固拉哈嗎莊劃歸策勒縣管轄各節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一號

令審計院長于右任

呈請十月月份支出計算書計算分冊單據黏存簿請賜核銷由

呈請書冊單據均悉准候分別存轉并將書冊一份連同單據黏存簿發仰審核具報此令  
計發還原計算書計算分冊各一份單據黏存簿一本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三二號

令安徽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程天放

呈報違於一月十日接印任事檢呈履歷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履歷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三三號

令國民政府參謀本部

呈薦吳箴爲江寧區要務司令中校參謀長責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吳箴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四號

令河北省政府

呈爲奉令以河北第二監獄看守常兆錫在職病故准給予遺族一次卹金除令財政廳遵

照辦理外乞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五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河北省政府呈請任命該省府及各廳秘書等員費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單均悉張芥塵等四十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六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據蔣竺氏呈稱伊子蔣岱於去年四月在運河戰役中陣亡擬按陸軍准  
對陣亡例給卹除指令外請鑒核會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 通告

逕啟者本報自去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  
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 印鑄局啟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五千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尙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

各用戶妥爲保存倘有散失恕無餘存之報補發必俟再版時始能照補此啟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郵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

第柒拾伍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 錄

### 法規

修正國軍遺棄委員會條例

國民政府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大綱

###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令

### 聘書

國民政府聘書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五號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一號

### 印鑄局啟事

#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 ◎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整理全國軍事特設國軍編遣委員會

第二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之編資如左

- 一 擬定國軍兵數及其編製簡章
- 二 劃分衛戍區域
- 三 擬定全國軍費
- 四 規定現有各部隊官兵戒留之標準
- 五 規定接管現有各軍隊之程序
- 六 釐定軍官佐任免調補各項辦法
- 七 點檢及校閱全國現有之陸海空軍
- 八 籌辦編餘官兵之分遣安置事宜
- 九 關於編遣經費之經理事項
- 十 其他有關於編遣之事項

第三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成之

一 委員長由陸海空軍總司令兼任

二 委員

(1) 原任各集團軍總司令海軍總司令及各集團軍前敵總指揮

(2) 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行政院長內政財政交通鐵道部長

(3) 中央委員五人至七人

三 必要時得由委員長邀集其他有關係之各院部會長列席

第四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為協贊委員長處理日常事務設置常務委員九人至十一人

第五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置總務編制遺遣經理四部其掌如左

一 總務部掌本會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部之事項

二 編制部掌第二條第一第二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款事項

三 遺遣部掌理第二條第八款事項

四 經理部掌理第二條第三第九兩款及第一款之餉章事項

第六條

各部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七條

各部之事務之繁簡分設各處科其人員除必須專任者外得向各軍事機關部隊調用

第八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成立後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各部各集團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即行撤銷

第九條

但各總司令於編遣尚未完畢以前應仍負責交代辦理一切

第十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務於六個月內將編遣事宜辦理完結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大綱

第一條 陸地測量總局直隸於參謀本部掌管全國陸地測量業務之規畫與實施印製地圖並担任關於江蘇省及邊疆測量各事宜

第二條 局長承參謀總長之命管理本局及各省陸地測量局中央及各省陸地測量學校並一切測政事宜

第三條 副局長輔助局長處理一切局務

第四條 關於本局及所屬各局校少尉以上職員之任免由局長呈請參謀總長批准後分別轉呈國民政府或以部令行之

第五條 科長承局長之命督率股長以下人員辦理其主管之業務

第六條 陸地測量總局之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七條 各科如因業務上之必要每股得添設技士若干名其額數由局長呈准後定之

第八條 陸地測量總局服務條例及所屬各局校之組織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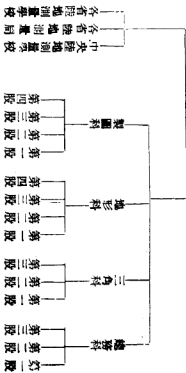
第九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局長繕具理由呈請參謀總長轉呈國民政府修正之

第十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二)

# 參謀本部

## 陸地測量總局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系統表(附及一)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編制表(附表二)

長 局									
長					副 局				
角 三			科 務 總						
上 長 科			一 校 上 長 科						
第 二 股	第 一 股		合 計 官 佐 二 四			第 三 股	第 二 股	第 一 股	
股 長 中 (少) 校 一	股 長 中 (少) 校 一					股 長 中 (少) 校 一	股 長 中 (少) 校 一	股 長 中 (少) 校 一	
股 員 中 上 尉 四 少 三	股 員 中 上 尉 四 少 三					股 員 中 上 尉 四 少 三	股 員 中 上 尉 四 少 三	股 員 中 上 尉 四 少 三	
		司 審 准 尉 一						司 事 准 尉 二	司 審 准 尉 二
少 尉 四 九	中 尉 五 二	一 上 (中) 尉	上 尉 五 六	中 (少) 校 五	上 校 四	少 將 (上) 校 一	中 (少) 將 一	額 階 數 級	總 計
十		八		百		一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五

第七十五號

將		(少)		中				
(校上)		將		少				
製		科		地		科		
長 科		一 校 上 長 科		一 校				
第一股	合計官佐六六	第四股	第三股	第二股	第一股	合計官佐四一	第三股	
股長中(少)校一		股長中(少)校一	股長中(少)校一	股長中(少)校一	股長中(少)校一		股長中(少)校一	
股員中上尉四		股員中上尉五	股員中上尉五	股員中上尉五	股員中上尉五		股員中上尉五	股員中上尉三
少尉八								
	司書准尉一					司書准尉一		
							准尉一〇	
							員	九



		—		
		—		
		科 圖		
		一	校	上
		第 四 股	第 三 股	第 二 股
		股長中(少)校一	股長中(少)校一	股長中(少)校一
		股員中尉 少 中 上 三 三 三	股員中尉 少 中 上 三 三 三	股員中尉 少 中 上 三 四 四
		合計官佐五一		
附屬機關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				
各省陸地測量局				
各省陸地測量學校				

令

國民政府令

特派蔣中正胡漢民戴傳賢譚延闓孫科閻錫山張繼陳果夫王寵惠蔡元培何應欽李宗仁林森馮玉祥李濟深張學良楊樹莊趙戴文王正廷宋子文王伯羣孔祥熙易培基蔣夢麟蔣弼于右任張之江許世英鈕永建陳調元周西成劉郁芬張人傑朱培德張知本韓復榘龍雲孫良誠魯滌平商震陳銘樞孫連仲門政中劉文輝金樹仁楊慶源徐永昌黃詒政程文選張作相湯玉麟張定璠劉紀文何其震崔廷獻爲國民政府首都建設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令

據國民政府行政院呈據蒙藏委員會呈爲喀爾喀車臣汗部落鎮國公德欽諾布皆自請取銷封號以促其他王公之覺悟洵屬深明大義請予褒揚等語由院轉呈前來查德欽諾布皆以擁護黨國之至誠自請取銷封號願儕平民本平等之主義符民治之體制謀國公忠良深嘉許自應特予褒揚用昭激勸此令  
特派馮玉祥馬福祥吳敬恆張人傑孫科趙文孔祥熙宋子文王瑚劉鎮李儀祉李晉蔚蔣弼劉治洲陳儀閻錫山李石曾爲國民政府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此令

特任馮玉祥爲國民政府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任命馬福祥王瑚爲國民政府黃河水利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特任張人傑爲建設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任命曾養甫爲建設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 聘書

國民政府聘書

教授

吳敬恆 李煜瀛 譚延闓 蔣中正 馮玉祥 閻錫山 李濟深 李宗仁 胡漢民 何應欽  
孫科 魏道明 宋子文 孔祥熙 戴傳賢 易培基 王 徽 陳立夫 葉楚傖 蔡元培  
鄭洪年 鄭毓秀 馬曉軍 劉紀文 吳忠信 李宗黃 錢水銘 朱家驊 李廬身 趙鐵樞  
陳耀德 葛敬恩 賀國光 李 鐸 先生爲建設委員會委員此訂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二號

令軍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湘贛兩省剿匪代總指揮何健電稱文官處皓電敬悉朱毛匪衆因聞我軍各路進剿恐惶異常乘我集中時期即以大部向贛南逃竄並留王佐袁文才兩部死守井岡老巢已飭第一第五兩路部隊向贛南跟踪追勦認真截擊並令一三四各路部隊向井岡匪巢圍剿二四兩路均已與匪接觸斃斬頗多第二路於結午佔領甯岡詳請另舉惟井岡匪巢極爲險峻偵察匪情散發宣傳品極感困難敬懇迅飭歐陽隊長即率飛機來贛助剿爲禱等情據此查此案迭據來電均經分別飭處函交並令行該部迅撥飛機派往協剿在案據電前情除電復外合亟令仰該部遵照前案迅飭航空署勉日派往協剿並將飛行日期呈報備查切切勿延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大綱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大綱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五號

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  
直轄各機關

為令 遵知事查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並經將該項條例第三條修正各在案現在復將該條例明令修改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七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財政部請鑄發河北省政府財政廳印章據情轉請鑒核節開鑄發由  
呈悉該部所請鑄發河北省政府財政廳印章一節應候該省政府暨各廳印章鑄齊併案發給仰即轉飭  
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八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內政部請頒發河北省政府所屬各縣政府印信據情轉請鑒核節開鑄發由  
呈及清單均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清單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九號

令廣西省政府

呈復奉令開送各縣政府名稱一案贖府暨所屬各廳處市政府印信均係木質應請一律

鈔開單呈請察核令遵由

呈覽清單均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清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〇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長擬請陸軍少尉二等傷例撫恤前第一軍二師負傷排長孟揆堂乞核准

指令祇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一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中央銀行呈繳舊用印章據情轉請鑒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章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去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 印鑄局啟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五千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尙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

各用戶妥爲保存倘有散失恕無餘存之報補發必俟再版時始能照補此啟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上期另議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保用雜誌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六

第柒拾陸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 錄

### 法規

特種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  
等項管理條例

###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令

### 指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七號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五號

### 更正

本報第七十三號更正

# 法規

茲制定興辦水利防禦水火獎勵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 ◎興辦水利防禦水火獎勵條例

第一條 舉加左列事項計劃切實或工程完竣卓著勞績者得依本辦法由主管官廳呈請獎勵

- 一 建造及修繕堤埝或疏導淤塞以防水患事項
- 二 開闢水道以利灌溉或排水事項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三種

- 一 補助工程費金額
- 二 貸與工程費金額
- 三 出力人員之獎勵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補助工程費金額之給予舉辦第一條第一項之事業者准用之分爲左列三等

- 一 舉辦之事業其利害關係在兩縣以上而其工費超過五萬元者爲一等得請求酌給工程費金額十分之三之補助金
- 二 舉辦之事業雖在一縣以內利害關係影響兩縣以上而其工程超過萬元以上者爲二等得請求酌給工程費金額十分之二之補助金

三 舉辦之事業關係地方利害甚大而其工費超過五千元以上者得請求酌給工程費金額十分之一之補助金

第四條

第二條第二項貸與金額之貸給舉辦第一條第二項之事業者准用之其辦法如左

一 舉辦之事業其灌溉面積在五千里以上而其工程費超過一萬元當地人民乏資舉辦者得請求貸金但其數以不超過工程費之半數為限

二 舉辦之事業其灌溉面積在三十方里以上而其工程費超過五千元當地人民乏資舉辦者得請求貸金但其數以不超過工程費全額十分之三為限

三 舉辦之事業其灌溉面積在十方里以上而其工程費超過三千元當地人民乏資舉辦者得請求貸金但其數以不超過全工程費十分之二為限

第五條

補助金及貸與金均由省政府水利經費項下抽撥但補助金全年超過五萬元貸與金超過十萬元而水利經費不足者得請由內政部轉請國民政府酌給補助

第六條

貸與金之利息不得超過一分

第七條

舉辦事業在事人員著有勞績及捐資或募集鉅款補助工費者得與以左列之獎勵

一 在事人員所辦之事績其利害關係甚大合於第二、第三兩條第一項之事業或捐資在一千元以上或經募在三千元以上者工程完竣後得由主管官廳咨明內政部轉請政府特予優獎并得於衝要地方建立紀念碑

二 在事人員所辦之事績其利害關係甚大合於第二、第三兩條第二項之規定或捐資在一百元以上或經募在一千元以上者得由主管官廳轉請內政部核獎并得於本工程事務所或於利害關係地方之公共場所張掛紀念照片

三 在事人員所辦之事績其利害關係合於第二、第三兩條第三項之事業或捐資在一百元

或經募在二百元以上者工程完竣後得製贈紀念章

第八條 各省一府得於不與本條例抵觸之範圍內斟酌擬訂補充辦法但應咨明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寺廟管理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寺廟管理條例

第一條 凡依寺廟登記條例登記之各寺廟均按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凡寺廟財產及僧道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與普通人民受同等之保護

前項財產指寺廟登記條例第二條之二三兩項而言

第三條 凡著名叢林及有闢名勝古蹟之寺廟其保管方法另定之

第四條 寺廟僧道有破壞清規違反黨治及妨害善良風俗者得由該管市縣政府呈報直轄上級政府轉報內政部核准後以命令廢止或解散之

第五條 寺廟廢止或解散時應將所有財產移歸該管市縣政府或地方公共團體保管並得酌量地方情形呈准興辦各項公益事業

第六條 寺廟得按其所財產之豐絀地址之廣狹自行辦理左列各項公益事業一種或數種

一 各級小學校——民衆補習學校——各季學校——夜學校

二 圖書館—閱報所—講演所

三 公共體育場

四 救濟院—部或殘廢所—孤兒院—養老所—育嬰所

五 貧民醫院

六 貧民工廠

七、適合於地方需要之合作社

前項一二兩款所列事業其課程書籍演詞除黨義科學常識為必須備具者外各該寺廟之教徒並得參宗教教義之研究

第七條 寺廟財產之所有權屬於寺廟各僧道主持除修持之生活費外不得把持或浪費寺廟財產

第八條 寺廟財產應照現行稅則一體投稅

第九條 寺廟財產保管方法如左

一 有留道住持者應由該管市縣政府與地方公共團體以及寺廟僧道各派若干人合組廟產保管委員會管理之

二 無留道住持者應由該管市縣政府集合地方公共團體組織廟產保管委員會管理之

三 由地方公共團體主持者應呈請該管市縣政府備案歸該團體組織廟產保管委員會管理之

前二款之廟產保管委員會其人數至多不得過十一人至少不得下七人第一款之保管委員會僧道不得過全體委員人數之半

第十條 寺廟之財產處分或變更由廟產保管委員會公議定之

第十一條 寺廟所屬法物合於登記陳列第八條第二項所列各款之一者依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辦

理

第三條

寺廟僧道住持之傳繼從其習慣但非中華民國人不得繼承之前項傳繼應依寺廟登記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僧道之一切教規從其習慣但以本條例第四條所列各項為限

第六條

凡僧道開會講演或由他人延聘講演時以不越左列各款範圍為限

一 闡揚教義

二 化導社會

三 鼓發革命救國思想

第七條

凡僧道有願退教還俗者聽教會不得加以抑制

凡僧道受度時應由其度師出具受度證明書載其法名年貌籍貫及受度之年月交付該僧道

並由度師呈報該管市縣政府備案

第八條

未成年不得度為僧道

第九條

受度者如住該寺廟時並應照寺廟登記條例人口登記辦法辦理

第十條

各寺廟僧道或住持關於民刑訴訟事件仍由司法官署依法處斷

第十一條

僧道不得私擅抵押或處分寺廟財產

第十二條

凡寺廟僧道或住持違背本條例應守之義務者得由該管市縣政府申誡或撤退之

第十三條

寺廟因而受損害者並令負賠償之責

第十四條

無故侵占寺廟財產者依刑律侵占罪處斷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文官長古應芬呈請派王兆方爲視察西康專員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寺廟管理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寺廟管理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二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軍政部轉呈第一軍三師排長許日佩於十六年五月臨沂攻城陣亡擬照陸軍中尉陣亡例給卹據情轉請核准示遵由

呈請准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三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連長謝晉元陣受傷擬照上尉三等傷例給卹據情轉呈仰懇鑒核令遵由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四號

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

呈爲黃埔同學何克復等具呈證明王從龍非共產黨員伊兄王禮松與共產無關一案經查明與所呈無異可否准予昭雪乞訓示施行由

呈暨附件均悉既據查明該王從龍等與共產無關自應准如所請仰即轉行知照可也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五號

令 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馮玉祥

呈爲該部自西北而向中原所有將士困苦奮關及地方官吏士民有功軍事者爲策勵起見曾頒發國民軍名義之革命獎章二千餘座呈送該項條例與獎章請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六號

令 新疆省政府

呈爲遵照部頒條例訂期舉行縣長及佐治人員考試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該省政府舉行縣長及佐治人員考試應將考試日期及考試情形呈報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七號

令湘贛兩省剿匪副總指揮兼代總指揮何健

呈報劃定戒嚴區域宣佈戒嚴條例請察核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准予備案條例在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八號

令軍政部

呈報派員慰勞傷病員兵情形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九號

令國民政府考試院

呈送該院十八年二月份支出預算書請審核示遵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應准存核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〇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四十軍連附胡楚英捐軀黨國擬照少尉陣亡例給卹據情轉請核准

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一號

令訓練總監部

呈為擬定該部服務規則請核准備案由

呈覽規則均悉准予備案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二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奉交全國商會聯合會呈請通令保護商辦實業並妥訂辦法招徠華僑投資一案經工商部覆應予照辦以慰囑望據情轉呈鑒核由

呈為保護商辦實業並設法獎勵華僑投資均屬切要之圖仰由該院分別妥議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三號

令北平特別市市長何其榮

呈復奉令嚴禁販售檢閱週刊一案經飭查復在漢文閣等舖檢出該項週刊當據供係寄售不知禁售等語誤觸禁令情尚可原擬將該刊沒收按照違警罰法分別對辦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照辦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四號

令訓練總監何應欽

呈報及領所屬各廳監處銅質印章遺即轉發領用茲將該廳監處先後啟用日期開單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覽清單均悉應准備案清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五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副連長樓濟為國陣亡擬照陸軍中尉陣亡例給卹據情轉呈仰懇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更正

本報第七十二號第五頁第二行任命之「命」字因開數版排印間有少數命字誤印府字合更正

##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去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為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規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 印鑄局啟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五千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尚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

各用戶妥為保存倘有散失恕無餘存之報補發必俟再版時始能照補此啟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五期另議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郵法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第柒拾柒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 錄

### 法規

國軍編遣委員會進行程序大綱

國民政府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

###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令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〇號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八號

### 印鑄局啟事

# 法 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軍編遣委員會進行程序大綱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 ◎國軍編遣委員會進行程序大綱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現已成立應依本會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由國民政府即發明令將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各集團軍總司令海軍總司令各總指揮及其他高級戰時編制立予取消取消之後即設編遣區各編遣區辦事處承編遣委員會之命於編遣尚未完畢以前負責交代辦理一切其各軍隊原有官長照舊供職聽候編遣完畢由本會呈請國民政府從新任命編遣時期非呈明編遣委員會不得以任何名義委派人員

第二條 各編遣區辦事處所屬各部隊餉給由各該處直承編遣委員會之命與財政部及編遣委員會之經理部商定先以該地向有財源照常籌撥  
編遣區辦事處組織大綱由編遣委員會另定之

第三條 各總司令部各總指揮部取消之後所有原用之得力高級軍官佐應即彙報編遣委員會聽候分別組織點驗組派赴各編遣區分往各部隊實行點驗檢閱並會同執行各部隊之編遣  
第四條 各總司令部各總指揮部等取消之後原來預備之軍實補充及一切軍事建設應依左列各款

辦理

一 現存之軍實及一切軍用品應即造冊呈報候編遣委員會同派員驗收同指定適當之儲藏庫軍械庫保管

二 各兵工廠之製造應一律停止由編遣委員會同派員分設管理組即分赴各廠局公同接收管理應即將該廠現存之原料產品及一切製造情形查明具報聽候編遣委員會統籌善後公決處置

三 現已訂購之軍械及一切軍用品無論會否運到皆否交足定價應即詳明呈報聽候編遣委員會公決處置

第五條 編遣委員會應即組織若干個點驗組分往各省各部隊實行點驗檢閱各組委員概由中央各軍事機關及原屬各總司令部各總指揮部之軍官擇尤均等合用實行各編遣區內之點驗及檢閱各事務

第六條 全國現有軍隊除中央直轄各部隊及海軍各艦隊應由編遣委員會逕行派員檢閱外其餘應分為左列六個國軍編遣區實行編遣

第一區 專管編遣原隸第一集團之各部隊

第二區 專管編遣原隸第二集團之各部隊

第三區 專管編遣原隸第三集團之各部隊

第四區 專管編遣原隸第四集團之各部隊

第五區 專管編遣原隸東三省之各部隊

第六區 專管編遣原隸川康滇黔之各部隊

第七條 各編遣區辦事處採委員制由原屬各總司令各總指揮部之高級軍官擇尤各派二人至五人

中央黨部派黨代表一人國民政府特派專員一人會同辦理其主任得就原管轄區之總司令部或總指揮部中之高級軍官指定之兼承編遣委員會之命令一切就近公同商決遵照本區應行縮編之師旅兵額將本部之部隊實行編遣俟編遣完竣編遣區及辦事處即予撤銷

#### 第八條

縮編全區現有之陸軍步兵至多不得過六十五師騎兵八旅炮兵十六團工兵八團（共計兵額約八十萬人空軍海軍另定）其編制應酌酌全額收入之總額之比例務縮減軍費至總收入百分之四十為止依此定額暫定一年經常軍費及預備費為一萬萬九千二百萬元各編遣區及中央直轄部隊其編留之部隊至多不得過十一師

#### 第九條

各省區依地方財力及必要情形呈候編遣委員會之核准得就編餘官兵改編地方警察保安隊等歸各省政府縣政府市政府管轄指揮其經費亦由各該省政府等担任之保安隊等之編制法候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之但其人數以三千至六千人為限

#### 第十條

凡編餘道散之士兵除志願退伍及應就近資遣者外其餘由編遣委員會遣置部妥籌分遣安置辦法其計劃另詳定之

#### 第十一條

編餘之官長應依左列各款安置

一 各級官長老病不堪再任軍賦者或自願退伍改業者應依其勞績優給歲俸或月俸准其改業

二 中級以上官長如再水深造願出洋留學考察或願在國內研究學術者當送軍事學校或其他學校補習並給薪俸

三 其餘下級官長之年富力強者當分別送入軍事學校或就現在國有或民間之工廠學校附設鐵路汽車土木屯墾水利商業礦業電氣通信各科之講習所或分期學習以一年至三年為期但最初六個月各講習所未籌備完妥以前應在北平保定等處擇地集合教練

俾各習相當之技能各該廠校應添之設備費維持費由政府撥助  
以上三項之詳細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編定各部隊之下級官長專輪班抽調至中央軍事學校施以一次統一的補習教育  
各部師團各編遣區辦事處成立後由編遣委員會經理部派員在各編遣區特設經理分處  
接管經理事宜凡該區內向來解聘總司令部或總指揮部之軍費及各該區裁留之國家稅收  
應即一律移繳財政部接收統一整理存由財政部撥解編遣委員會經理部分致各該區經理  
分處轉發各部隊如有不足再由編遣委員會統籌發給嗣後凡經檢閱編定之各師概由經理  
部担负全責按月發餉實行軍需之獨立與經理之公開其辦法另詳定之

第十四條

現有各部隊不論原屬何部自歸編遣委員會管轄後應留駐現在防地分任警備職務靜候檢  
閱編遣非編遣委員會之命令不得移動

第十五條

各省政府因清共剿匪須使用兵力時得呈候編遣委員會先行核定就近指撥但遇地方猝起  
非常變故須鎮壓暴動時各省政府得一面直達聲請各編遣區辦事處及其附近部隊協助一  
面電呈編遣委員會辦理該處附近部隊接到省政府前述之聲請應迅速處置

第十六條

編遣委員會得請各省政府治安情形以師爲單位每省劃爲若干個緩靖區域或緩靖分區  
分駐各師旅直承編遣委員會之命令受各省政府之指導任緩靖地方全責務於六個月內將  
該區內之匪患肅清如遇各區應行會剿或其他特別必要之情形得隨時派專員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人編遣大會公決呈報國民政府核定公布後本會根據本大綱所定之原則及進行政程序分  
提細目方案依次付常會公決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管黃河全部及其支流測量疏濬灌溉及一切興利防患籌款加工事務

第二條 中央各部會及黃河流域各地軍民長官所發布之命令或處分本會認為有妨碍本會主管事務之進行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條 黃河流域行政機關及駐軍有協助保護本會執行職務之責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委員若干人均由國民政府委派之並指定委員若干人為常務委員

第五條 本會設總務工務財務三處每處設簡任處長一人荐任科長若干人委任科員若干人關於工務事項得設工程師工務員若干人直隸於工務處

第六條 總務處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制及信管事項
- 二 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譯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統計事項
- 五 關於職員任免事項
- 六 關於本會通告事項

七 關於庶務事項

八 關於警衛事項

九 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七條 工務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工程之設計繪圖事項

二 關於河道之勘查測量事項

三 關於疏濬泥沙開闢河道修築堤閘渠塘及預防水患事項

四 其他一切工務事項

第八條 財務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經費籌備收支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公債發行募集及償還事項

四 其他一切財務事項

第九條 本會為保護工程得設警衛隊

第十條 本會得聘任國內外工程專家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一條 本會得呈准國民政府發行黃河水利公債或借款以供建設之用其條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每季開大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三條 本會議決案之執行及處理會內事務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第十四條 本會議事規程及各處科辦事規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馮玉祥兼國民政府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任命劉驥爲國民政府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任命馮玉祥劉驥李鳴鐘賀耀組張審錕俞飛鵬秦德純馬吉第王鎮淮張紹程童翼吳藻華王續緒張華

輔王世廉李磊夫爲國民政府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委員此令

特任蔣中正譚延闓李濟深馮玉祥何應欽李宗仁王正廷宋子文爲國防會議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井俊起唐寶張長庚爲河南省政

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九號

令財政部

爲令節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案准國民政府賑務處代電開准晉冀察綏賑災委員會轉周震麟劉豐訓被電稱綏遠於寒日地震死傷甚多兵旱之後復遭此劫愈待撥款救濟萬乞特予提前節賑災會星夜帶款馳往發放等由電請核辦等由到處附電北平冬賑辦事處朱慶瀾委員從速救濟外合特據情電懇貴處轉呈核撥鉅款以資救濟等由理合簽請審核等情據此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迅予核撥以資救濟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節事查國軍編遣委員會進行程序大綱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軍編遣委員會進行程序大綱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六號

令國民政府審計院

呈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所屬未經改編之各部隊可否准予變通辦理先自十七年十月十六日起依法編送收支計算連同單據等先行造送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既據查係實情應准變通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七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爲教育部呈請頒發山東教育廳印及廳長小章據情轉呈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八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請排長胡藩卿北伐陣亡援照陸軍中尉陣亡例給卹按情轉呈懇核准示道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九號

令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臨時主席許世英等

呈送該會發給捐資助賑人民及團體匾額獎證褒章冊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清册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一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工商部轉報商標局於一月十一日啟用新印檢呈印模并將註冊局關防截角呈繳

據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關防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二號

令視察西康專員吳醒漢  
魏崇元

呈報奉文官處轉發關防一顆遺於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敬謹啟用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三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呈報遺於一月十五日啟用新印并繳藏角舊印章據情轉請鑒  
核飭局銷燬由

呈為應准備案舊印章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四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陸軍官佐丁幹國營工作積勞病故擬照中尉原級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據情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五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爲呈齊內政部擬定卹金證書樣式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六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第四軍特務連中尉排長朱定南於十六年五月在河南上蔡縣中彈陣亡擬照陸軍中尉陣亡例給卹請核准祇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七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前第六軍十九師少校參謀常士彝爲國捐軀擬按陸軍少校陣亡例給卹據情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八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爲奉交于右任等呈請褒卹宋先照一案交內政部核議擬照黨員撫卹條例一次卹金例酌給營葬費五百元請核准令違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去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原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 印鑄局啟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五千份除寄送京內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尙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

各用戶妥爲保存倘有散失恕無餘存之報補發必俟再版時始能照補此啟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第柒拾捌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一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二號

(附：總理安葬日紀念辦法并各項紀念大會宣傳計劃)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三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四號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印鑄局啟事

307

# 令

## 國民政府令

特任蔣中正吳敬恆譚延闓馮玉祥閻錫山李宗仁李濟深張學良楊樹莊何應欽宋子文爲國軍編遣委員會常務委員此令

特任李濟深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主任李宗仁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主任馮玉祥爲國軍編遣委員會遺置部主任閻錫山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主任此令

衛生部技正蔣可宗呈請辭職蔣可宗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梅貽琳爲衛生部技正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仰查國民政府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通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月十七日本會第一九一次常務會議通過(一)總理安葬日紀念辦法(二)全國舉行總理安葬紀念大會宣傳計劃(三)沿途各地迎機紀念大會宣傳計劃(四)南京迎機紀念大會宣傳計劃(五)北平迎機紀念大會宣傳計劃(六)迎機宣傳列車計劃等六項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特檢同紀念辦法及宣傳計劃全份函請分別令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等由並附紀念辦法及宣傳計劃全份前來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紀念辦法及宣傳計劃全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總理安葬日紀念辦法

- 一 全國各黨政軍各機關團體及各工廠商店一律休假一日
  - 二 全國各機關團體等一律懸半旗一日
  - 三 自安葬日起全體黨員及全國公務員左臂一律纏掛黑紗三日
  - 四 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及各機關團體舉行紀念大會並致極敬肅之祭禮
  - 五 全國一律停止娛樂宴會及其他喜慶典禮一日
  - 六 各地黨部一律依照中央宣傳部所頒發之宣傳大綱及宣傳要點從事宣傳
- ◎全國舉行總理安葬紀念大會宣傳計劃
- 一 於 總理安葬日全國一律舉行 總理安葬紀念大會并懸半旗以誌哀悼
  - 二 總理安葬紀念大會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及政治軍事各機關各團體舉行之
  - 三 舉行大會時全體參加人員須謹致敬肅之公祭禮
  - 四 海外華僑舉行總理安葬紀念大會由當地總支部或支部分部領導之
  - 五 各地舉行 總理安葬紀念大會時各該地黨部須依照中央宣傳部所頒發之 總理安葬紀念宣傳要點及宣傳大綱從事各種宣傳
  - 六 總理安葬紀念大會儀式如下

1 開會

- 2 奏哀樂
  - 3 向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4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5 俯首默念三分鐘
  - 6 獻花圈
  - 7 恭讀祭文
  - 8 主席報告開會意義及 總理安葬之經過
  - 9 各界代表致紀念詞
  - 10 奏哀樂
  - 11 散會
- 七 上項辦法由中央通令各級黨部並函國府轉飭所屬全國各機關遵照辦理
- ◎沿途各地迎襯紀念大會宣傳計劃
- 一 沿途各地迎襯紀念大會由迎襯宣傳列車宣傳員會同當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及各機關團體學校舉行之
- 二 於下列各地舉行較大之迎襯紀念大會
- 1 保定
  - 2 石家莊
  - 3 鄭州
  - 4 開封
  - 5 徐州

三 其他各較小地方由迎幟宣傳列車宣傳員會同當地酌定情形召集舉行之

四 舉行紀念大會時全體參加人員須謹致極敬肅之公祭禮

五 各地黨部須依照中央宣傳部所頒發之迎幟宣傳大綱及宣傳要點從事各種宣傳

六 紀念大會之宣傳方法如下

1 編印各種宣傳品

(附註)宣傳品(標語口號在內)須於付印前交常會審查種類不可多內容不可複雜文字

須雅俗兼通又今年教育部頒發之國民曆上所集之 總理著作綱領頗有條理似

宜以此為宣傳之主要部分又如 總理自敘傳及他人所編有價值之年表中國國

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接受遺囑宣言北伐宣言第五次全體會議宣言可

彙集五六件編為合刊

2 講演 總理革命之偉大精神及史略

3 演放有關 總理之各種影片

4 奏演哀樂及留聲機之 總理演說片

5 張貼各種圖畫標語

6 其他

七 各地紀念大會之經費由各該地黨部機關團體自行籌集之

八 紀念大會之舉行日期由迎幟宣傳列車宣傳員與當地高級黨部酌量之

◎南京迎幟紀念大會宣傳計劃

一 由中央宣傳部召集首都各級黨部及各機關團體學校於迎幟將到時舉行迎幟紀念大會

二 舉行紀念大會時全體參加人員須謹致極敬肅之公祭禮

三 宣傳人員一律依照中央宣傳部所頒發之迎禮宣傳大綱及宣傳要點從事各種宣傳

四 紀念會之宣傳方法如下

1 編發各種宣傳品

(附注如前)

2 講演 總理革命偉大之精神及史略

3 演放有關 總理革命之各種影片

4 奏演哀樂及留聲機之 總理演講片

5 張貼各種迎禮圖畫標語

6 其他

五 紀念大會之經費由中央撥給之其概數如下

1 會場佈置費 貳千元

2 宣傳品印刷費 捌千元

3 辦事消耗費 壹千元

4 其他臨時雜用 肆千元

以上共計壹萬伍千元

◎北平迎禮紀念大會宣傳計劃

一 由北平特別市黨部河北省黨部召集北平黨員及各團體機關學校於靈樞出發前舉行送禮紀念大會

二 舉行大會時全體參加人員須謹致極敬肅之公祭禮

三 北平各級黨部須依照中央宣傳部所頒發之宣傳大綱及宣傳要點從事各種宣傳



四 紀念大會之宣傳方法如下

1 編發各種宣傳品(附註同前)

2 講演 總理革命偉大之精神及史略

3 演放有關 總理革命之各種影片

4 奏演哀樂及留聲機之 總理演說片

5 各種迎楓圖畫標語

6 其他

五 北平迎楓紀念大會之經費由該地黨部及各機關團體自行籌集之

◎迎楓宣傳列車計劃

一 爲使 總理靈柩經過之各地民衆深知迎楓之重大意義特組織迎楓宣傳列車

宣傳列車由首都至北平按計劃工作後宜隨壓道車南歸沿途不再停留先期三日由平出發務

須在 總理靈車到寧十二小時以前到寧不得妨碍靈車行進

二 由中央宣傳部指派職員五人負責迎楓宣傳列車一切佈置管理及宣傳事務之專責其他襄助人員另由中央宣傳部與有關係之各機關商派之

三 關於列車之指撥由中央宣傳部與鐵道部商定之

四 迎楓宣傳列車布置辦法

1 車之外部四週滿塗青白色迎楓宣傳標語國民革命標語及黨徽圖畫等并裝掛電燈與青

白色花球

2 車首安置 總理遺像及黨國旗

3 車之內部懸掛 總理遺像遺囑標語黨國旗花球及有圖 總理之各種畫片照片文字

五 迎機宣傳列車管理辦法

- 1 派定職員三人負一切指揮管理之責
- 2 派工友十人幫助照應
- 3 派衛兵一排負警衛之責

六 迎機宣傳列車開行辦法

- 1 十八年二月十二日由浦口開行沿途小站停一小時中站停半天大站（如徐州開封鄭州石家莊保定等）停一天或兩天儘二月底到北平
- 2 由北平南下時開行時刻一如靈車

七 迎機宣傳列車宣傳辦法

- 1 車停各站時任人圍觀
- 2 由宣傳員向羣衆講演演迎機之重大意義
- 3 由宣傳員酌量情形召集當地之黨政軍學及各界民衆舉行迎機紀念大會
- 4 散發各種迎機宣傳品
- 5 擇地演放有劇 總理之各種影片
- 6 車內奏演音樂及留聲機之 總理演說片
- 7 張貼各種迎機圖畫標語

八 迎機宣傳列車需用之人員

- 1 負總責者一人
- 2 佈置管理員三人兼理庶務會計文書事務

3 負責傳專責者一人

4 宣傳員十人至二十人內分辦演交際藝術編譯等類

5 演放電影之技術人員二人

6 軍樂隊一隊

7 衛兵一排(或一連)因平浦路土匪共匪甚多須嚴防範

8 工友十人

### 九 迎機宣傳列車之經費

1 油漆列車費 一千元

2 各種裝置費 一千元

3 工作人員伙食費 一千元

4 各種雜費 二千元

以上共計五千元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外交部

為令飭事案據特派迎機專員林森鄭洪年吳鐵城呈稱為呈請事現准漢平鐵路北平辦事處函開查本年一月十日迎機會議議決凡送葬人員欲表示敬意者可採集各地樹秧彙送南京陵地栽種以作紀念等語我中國昔時孔子之喪門弟子曾葬及四方來觀者皆移植其鄉土樹木以誌景仰至今子貢所手植之楮木歷二千餘年而枝幹猶存 總理手創民國崇德報功宜與孔子同其隆重現值中外大同交通便利安葬日期又在植樹節前正可廣集各國各地之異材嘉木造成森林擬請貴專員電呈中央政府通

飾全國黨政軍學各機關及農工商各團體並由外交部咨會國際來賓凡參與葬事典禮人員務須攜帶其本國本鄉所產樹秧一二種每種二本至四本統祈交特設事務所之林務專員彙存俾得分別種類規定區域限期栽種其有貴重或珍異各材尤應加意培植盡心愛護庶幾蔚成大觀永留紀念則雖召伯甘棠武侯古柏有不能專美於前矣相應函請伏祈察照施行實紉公誼等由合亟轉呈鈞府是否有當伏候察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請所請應予照辦仰候通飭遵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咨會國際來賓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九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提請擬派該部次長王壽兼領平奉平綏兩路事務以便積極整理一案經決議照辦除令知外照繕原擬案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〇號

令內政部  
財政部

呈為陝西省政府咨請查田縣屬被沖地畝請除賦額查核似可照辦附原咨及清冊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應准予照准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二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教育內政兩部會呈請先發安徽省政府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旅費銀六百元轉請核  
准飭發由

呈悉即由該院酌核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二號

令國民政府訓練總監部

呈為據陳國民體育及軍事教育之重要請飭立法院規定國民體育法案一面由部妥擬  
體育教育計劃呈核飭教育部通令遵辦由

呈悉候交立法院核議呈復再行飭遵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三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教育內政兩部會呈請先發浙江省政府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旅費銀六百元轉請核  
准飭發由

呈悉即由該院酌核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四號

令外交部長王正廷

呈請發給駐英代辦陳維斌互換條約全權證書由  
據呈已悉應即照准俾候續發證書由部轉行給領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委任劉曼卿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一等書記官此令  
委任譚宗煥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一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去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  
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 印鑄局啟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五千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當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尙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

各用戶妥爲保存倘有散失恕無餘存之報補發必俟再版時始能照補此啟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星期三

第柒拾玖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 錄

### 法規

國軍編遣委員會組織規則  
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

###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令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七號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二號

### 附錄

內政部十七年十一月份許可回復國籍人一覽表

印鑄局啟事

#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軍編遣委員會會議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軍編遣委員會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會議分常會與大會兩種

第二條 常會於星期二、五兩日舉行大會由委員長臨時召集或遇重要事項經常務委員二人以上提

議請求委員長召集之

第三條 會議出席人員如左

1 常會 常務委員

2 大會 全體委員

第四條 大會列席人員如左

1 本會各部主任或副主任

2 有關係之各院部會長

3 委員長臨時指定說明或諮詢之人員

但常會開會時得由委員長指定上列人員中之必要者列席

第五條 本會為便利議事進行起見得設各種審查委員會

第六條 出席人員有發言權與表決權利席人員只有發言權而無表決權

第七條 凡會議以出席人員到會過半數開會

第八條 會議時由委員長主席委員長缺席時由常務委員中公推一人代理主席或由委員長預先指定之

第九條 每屆會期由秘書主任於開會前一日彙集各項提案編列議事日程由委員長核閱後印發各

出席列席人員

第十條 每次會議由秘書主任將各項議決案繕正呈主席核定後印發各委員并送各主管部分別辦理

第十一條 開會時由秘書主任宣讀上次會議之議決案并報告文件然後開議

第十二條 每一提案付討論後如對原案或修正案無異議即行通過如討論意見較多即逐付表決可否人數相等則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常務委員三人以上提出大會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審查國庫各項收支起見設立財政委員會在國家預算未成立以前所有軍政各

費均由本會核定後交財政部執行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以中央黨部執監委員各二人編遺委員會常務委員及行政

院正副院長立法院正副院長監察院正副院長審計院長財政部部長任之

第三條 本會定每星期開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四條 每屆開會時財政部應將前星期所收支款項開單報告本會審查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大綱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先烈吳祿貞性行超邁智勇深沉履歷艱劬致力革命溧州之役大義凜然不幸中道捐軀實志以沒追懷  
奇節悼惜彌深應予褒揚藉彰芬烈吳祿貞著照上將陣亡例給卹以闡幽潛而昭激勸此令

特派王寵惠蔡元培陳果夫譚延闓馮玉祥宋子文胡漢文爲審訊長蘆豐案委員以王寵惠爲主席委員  
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請任命姜可生顧元丙爲江蘇省政府建  
設廳秘書康時振爲江蘇省政府建設廳第一科科长武同舉爲江蘇省政府建設廳第二科科长于基泰  
爲江蘇省政府建設廳第三科科长劉毅爲江蘇省政府建設廳第四科科长吳開御爲江蘇省政府建設  
廳第五科科长王志錢鐘吳旦平張樹源爲江蘇省政府建設廳技正嚴溥泉爲江蘇省政府建設廳第  
五科科长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請任命湯蔭棠爲江蘇省公署局長應  
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令

外交部派湖南交涉員李芳呈請辭職李芳免本職此令

任命熊謙吉爲外交部特派湖南交涉員此令

任命譚道源爲陸軍第五十師師長李烏仙爲陸軍第五十一師師長葉琪爲陸軍第五十二師師長廖磊爲陸軍第五十三師師長王澤民爲陸軍第五十四師師長程汝懷爲陸軍第五十五師師長張義純爲陸軍第五十六師師長此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院長胡漢民呈請任命何崇善苦懺華爲國民政府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秘書吳尙志謝儀仲爲國民政府立法院外交委員會秘書李元白王芸圃爲國民政府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秘書陳念中爲國民政府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秘書蔡允爲國民政府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四號

令山東省政府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山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轉咨迅令山東省政府轉飭所屬按期繳納所得捐等情到會經奉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轉飭照辦等因相應檢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附原呈一件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針檢發原附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五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爲令行事據國民政府立法院院長胡漢民呈稱爲呈報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暨鈞府文官處先後函送中德中英法中和中瑞中挪各關稅條約交本院追認一案當經本院於本月十九日第七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外交經濟財政委員會審查準即日下午四時完畢隨據該委員會同報告審查結果認爲該項條約既經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復經鈞府批准已無修正之餘地應照案通過并附帶申



明三事提交同日會議決照審查報告結果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通過中德中英中法中和中瑞中挪關稅條約并議決照附帶申明三事通過理合錄案并附呈附帶申明書備文呈請察核仍乞咨送 政治會議查照并令行政院轉飭外交部遵照辦理實爲公便等情附申明書一件據此查上項各關稅條約前准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咨送前來當經飭交該院追認在案茲據呈復除指令呈件均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咨送 中央政治會議查照并令行政院轉飭遵辦可也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并咨送外合行抄發附件仰該院即便轉飭外交部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帶申明書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六號

國民政府行政院  
參謀本部  
令 訓練總監部

軍事參議院

爲令軍事查閱軍編遣委員會會議規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函文

軍事及有關係各機關一體遵照

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遵照  
一體遵照  
一體遵照  
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國軍編遣委員會

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  
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五號

令外交部長王正廷

呈請發給駐法代辦齊致互換條約全權證書由

據呈已悉應即照准仰候繕發證書由部轉行給領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六號

令特派迎攝專員林  
鄭洪年  
吳鐵城

呈准漢平鐵路北平辦事處函請電呈通飭全國各機關團體并由外交部咨會國際來賓

凡參與總理葬事典禮者務須攜帶本國本鄉所產樹秧一二種送交林務專員限期

栽種以留紀念轉呈察核施行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通飭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七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

呈為擬具市營土地房屋計畫書及市營土地房屋經理處章程呈請察核並懇撥借款項  
俾資興辦由

呈件均悉查核所擬辦法於都市建設政策上不甚適宜如為救濟市民房屋恐慌及調劑房租起見應由  
該市政府另擬適當實施辦法及管理章程呈候核奪原計畫書及章程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計畫書及章程各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八號

會國民政府立法院

呈報中德中英中法中和中瑞中挪各租稅條約交院追認一案經付審查依法通過并議  
決附帶申明三事一併呈請察核仍乞咨送 政治會議查照并令行政院轉飭外交部  
遵辦由

呈件均悉所請准予照辦仰候咨送 中央政治會議查照并令行政院轉飭遵辦可也附件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九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轉送前漢口中央銀行印有漢口字樣之兌換券與五角輔幣及湘鄂贛三省通用大洋券換發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辦法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行知照辦法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〇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咨陳整理十八年度各機關預算辦法據情轉請鑒核施行並指令  
祇遵由

呈悉應准通電照辦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一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請頒發廣西省政府及秘書處并所屬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各廳印章請鑿核飾局鑄發

由

呈請仰候轉飾鑄發可也此令清單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二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財政部轉據江蘇江南區驗契專員蔡培等呈請對於此次已經驗過田房各契據將

來地方辦理登記應一律免予收費以昭激勸一案請請通令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

遵照辦理經院議決議照准通令施行請鑒核備案由

呈請應准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 附錄

●內政部十七年十一月份許可回復國籍人一覽表

類別	姓名	年齡	原籍	籍現	住處	職業	隨行者	執照字號	給照年月	備攷
回復	玉觀彬三七	三	廣東省揭陽縣揭陽縣 平步南道大同里里成 長里三番地	江蘇上海 七十七號	無	無	同	回字第 三號	十七年 七月	
回復	邱洪二五	五	廣東省揭陽縣揭陽縣 美邊下宋十七番地	江蘇上海 寶興路四百零六號	教員	無	同	回字第 四號	十七年 七月	
回復	王朝琴二一	一	日本合灣鹽水街 福福福南安縣	南京市小豐富 巷二十六號	學界	無	同	回字第 五號	十七年 十一月	
回復	游景泉二三	三	合灣新竹州桃源 郡桃源街祖籍 津詔安謀	南京市塘坊橋 二十七號	學界	妻游呂玉 燕	同上	回字第 八號	十七年 十一月	
						游樂乾 次子	同上			
						游象忠 長女	同上			
						游添子 次女	同上			
						游聯雲	同上			

#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去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規定價日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 印鑄局啟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五千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尙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

各用戶妥爲保存倘有散失恕無餘存之利補發必俟再版時始能照補此啟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價	價目
一頁	每號	八元
半頁	每號	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刊十號每號照七折計算三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

第捌拾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 錄

### 法規

捐資興學獎勵條例

###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令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八號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九號(附原呈)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二號

###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一〇〇一號(附原呈)

### 附錄

內政部十七年十一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 印鑄局啟事

339

# 法 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捐資興學褒獎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創立或捐助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教育機關者得依本條例請給褒獎

第二條 凡捐資者無論用個人名義或用私人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多寡依下列規定分別授與

各等獎狀

- 一 捐資五百元以上者授與五等獎狀
- 二 捐資一千元以上者授與四等獎狀
- 三 捐資二千元以上者授與三等獎狀
- 四 捐資五千元以上者授與二等獎狀

五 捐資一萬元以上者授與一等獎狀

第三條 應授與四等以下獎狀者由大學區大學或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開列事實表冊呈請省

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核明授與仍於年終彙報教育部備案

第四條 應授與三等以上獎狀者由大學區大學或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開列事實表冊呈請教

育部核明授與

第五條 捐資至三萬元以上者除授與一等獎狀外並於年終由教育部彙案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捐資至十萬元以上者除授與一等獎狀外由教育部專案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第六條 凡已受有獎狀者如續行捐資得併計先後數目按等或超等晉授獎狀

第七條 凡經募捐資至十倍第二條所列各數者得比照該條分別授與獎狀

第八條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九條 華僑在國外以私財創立或捐助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以培育本國子弟者其請獎手續由各

駐在領事開列事實表冊請教育部核辦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稱該部秘書陳世光已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關霽爲外交部秘書黃仲蘇爲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長孫科呈稱該部科長周伯琴久未到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長孫科呈請任命袁良驥爲鐵道部管理司勞工科科长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令

派蔣元培張乃燕郭心松蔣夢麟陳大齊朱家驊爲浙江省考試縣長典試委員此令

派楊子毅杜時化許炳堃桂寶森鄧世隆劉經旺馬興厲家植爲浙江省政府考試縣長襄校委員此令  
派雷嘯岑邵裝子爲浙江省考試縣長典試委員此令

派趙謙孟壽椿爲安徽省考試縣長典試委員此令

派吳醒亞程天放李範一周詒柯董嘉會土星拱爲安徽省考試縣長典試委員此令

派李遂先舉樹森邱致澤俞仁愈徐傳友張和聲嚴昌武袁士鑑爲安徽省考試縣長襄校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捐資興學褒獎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三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薦請任命建設農備廳秘書科長技正及公路局長乞核示由  
呈燕姜可生等十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四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請薦任井俊起等為建設廳秘書費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燕井俊起等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五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長呈以關壽補陳世光秘書缺黃仲蘇為科長費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關雲等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六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長呈科長周伯琴免職以袁良驥充補乞核示由  
呈悉袁良驥等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七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禁烟委員會呈請以軍政部長爲該會當然委員由  
呈悉查軍政部長馮玉祥業經於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特派爲禁烟委員會委員在案所請以軍政部長  
爲該委員會當然委員一節准予備案可也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八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前第一軍第二師已故中尉排長樊自強爲國捐軀擬照陸軍中尉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請核准令遵由

呈懇准予照准卹卹轉卹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九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寧夏甘肅青海省政府會呈舊寧夏青海兩道遵令各依固有區域分別劃歸寧夏青海兩省自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各縣一切行政分別由寧夏青海兩省政府處理請鑒核備案由

呈懇應准備案卹卹轉卹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轉呈事案據寧夏甘肅青海省政府會銜呈稱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令開甘肅寧夏道屬各縣劃歸寧夏省管轄舊西寧道屬各縣劃歸青海省管轄等因本此查甘肅寧夏道屬計寧夏寧朔平羅中衛靈武鹽池鎮戎靈口九縣舊西寧道屬計西寧湟源貴德循化大通巴戎碾伯七縣茲經遵照明令各依其固有區域分別劃歸寧夏青海兩省自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上開各縣一切行政分別由甯夏青海兩省政府處理除分行外理合將劃分日期會銜呈報鈞院鑒核轉呈備案等情謹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〇號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具捐資興學褒獎條例並獎狀圖樣五種據情轉請核准公布又獎狀圖樣於公布後懇發還俾轉製印由

呈件均悉查所擬各件尙屬妥善應予核准除將該條例明令公布外所有獎狀圖樣暫予發還惟仍須呈送一份以備存查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計發還獎狀圖樣五種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一號

令國民政府立法院

呈請薦任何崇善等爲各委員會秘書費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單均照何崇善等人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自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二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轉據前第一軍二十二師六十四團特務連排長胡金安於龍潭之役受傷  
成廢擬照陸軍中尉二等傷例給卹請核准示遵由

呈請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一〇〇一號

逕啟者奉

主席交下參謀總長訓練總監軍政部長會呈爲關於文官長提議劃一各院部會名稱奉經國務會議決議全稱國民政府某某院某某部其委員會亦同函轉遵照一案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加冠國民政府字樣之機關僅限於直屬各院部會其他間接隸屬之機關衆多不能一一加冠之則名稱仍未能一律既不能一律不如僅稱某部無須冠字是否有當請鑒核示遵呈一件奉經國民政府第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等因查各院部會劃一名稱一案前奉

國民政府第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加冠字樣當經分別函達在案茲奉前因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請查照此致

各院部會

計抄送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提陳意見仰祈

採擇事案准

鈞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發下文官長提議劃一各院所屬部會名稱請核議施行一案奉 諭此案業經國府第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全稱國民政府某某院某某部其委員會亦同在案等因除分函外

相應錄案函達查照等由並附抄原提案一件過部准此自應遵照辦理惟等以為對於劃一各部名稱似宜稍事變更竊當南北尚未統一時凡我政府直屬各機關之名稱一概冠以國民政府字樣所以與北方偽政府避章混淆而示區別也現在版圖一統遠近綏服凡屬國民皆隸耕蠶則全國無論任何機關莫不屬於

鈞府名稱雖有異同系統仍趨一貫此次

鈞府頒發各部印信係准照

總理建國大綱僅稱某部而不冠以任何字樣查可以加冠國民政府字樣之機關僅限於直屬各院部會其他間接隸屬之機關衆多不能一一加冠之則名稱仍未能一律也等管見所及以為冠字既不能一致且無區別之必要而不冠字反足以包括廣大不如逕稱某部無須冠字以符總理建國大綱庶幾體制既崇而名稱較簡是否有當伏乞

鑒核示遵謹呈

國民政府

參謀總長李濟深

訓練總監何應欽

軍政部部长馮玉祥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

# 內政部十七年十一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類別	姓名	年齡	原籍	現住職業	隨同者	執照字號	給照年月	備考
喪失	施文富	無	吉林	順孛臘 墨西哥 商	無	第三號	失字 十一月十七年 二十日	
喪失	陳贊良	無	廣東中山縣	順孛臘 墨西哥 商	無	第四號	失字 十一月十七年 二十四日	
喪失	李瑞吉	無	廣東中山縣	順孛臘 墨西哥 商	無	第五號	失字 十一月十七年 二十四日	
喪失	伍鴻光	無	廣東台山縣	順孛臘 墨西哥 商	無	第六號	失字 十一月十七年 二十四日	
喪失	陳彬	無	廣東南海縣	順孛臘 墨西哥 商	無	第七號	失字 十一月十七年 二十四日	

##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去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為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除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 印鑄局啟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五千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尙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

各用戶妥為保存倘有散失懇無餘存之報補發必俟再版時始能照補此啟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遞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遞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遞加費五元正

本公司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及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